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CO NEW MATERIAL Co., LTD

RUICO 睿高
NEW MATERIAL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环保阻燃材料及水性功能树脂，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阻燃剂、助剂、丙烯酸类单体、功能单体等，其中阻燃剂成本占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较大，其采购成本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国内阻燃剂行业较为集中，市场有机磷系阻燃剂主要由万盛股份、雅克科技两家上市公司以及其他的大型厂家提供。2017年下半年开始，部分阻燃剂供应厂家因环保核查停止生产，造成市场供应量减少，有机磷系阻燃剂价格上升，市场上其他种类阻燃剂价格也有不同程度上涨，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

二、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业务不同于传统阻燃剂的研发、生产，而是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同时考虑与客户产品特性的相容性，将不同阻燃剂、助剂和添加剂进行合理组合，并且采取特殊工艺，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产品和最佳工艺的整体阻燃解决方案。阻燃材料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行业客户对阻燃材料的标准需求不同，因此，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进行阻燃材料的复配和工艺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为合作的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配方技术和工艺指导书，这分配方技术也是公司持续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未来，若公司研发成果或配方技术泄露，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削弱，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无法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可能无法维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以及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人才。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销售人员敏锐的市场和客户洞察力以及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和战略眼光，对于公司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立一支稳定、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优秀的销售、管理团队是支持公司在行业内长久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的员工薪酬体系，使掌握关键技术、核心资源的人员薪酬与其工作成

果匹配，同时公司也已开始探索利用股权激励制度来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管理人才。但是，若公司不能持续改进完善自己的薪酬体系、培训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未来仍可能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制约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翟忠杰、赵俊焕夫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4.28%、25.72%的股份；二人同时是股东湖州龙睿、湖州天睿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湖州天睿、湖州龙睿支配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表决权；因此，翟忠杰、赵俊焕夫妻能够实现对公司股份100.00%的控制。二人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上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进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九、相关中介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概况.....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	84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审计意见.....	9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6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4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5
三、律师声明.....	1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8
第六节 附件	18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9
三、法律意见书.....	189
四、公司章程.....	18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睿高股份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睿高有限	指	湖州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	指	翟忠杰
实际控制人	指	翟忠杰、赵俊焕夫妻
湖州龙睿	指	湖州龙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天睿	指	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枫投资	指	湖州睿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睿枫	指	苏州睿枫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释义		
阻燃材料	指	能够抑制或者延滞燃烧而自己并不容易燃烧的材料，广泛应用于服装、石油、化工、冶金、造船、消防、国防等领域。
水性功能树脂	指	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树脂体系，功能方面具有耐寒性、阻燃等。
阻燃剂	指	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
无卤阻燃剂	指	不含卤系元素（即氯、溴等卤系元素）的阻燃剂，通常包括磷系列阻燃剂、氮系阻燃剂、无机阻燃剂氢氧化镁、氢氧化铝、硼酸锌等，此外无卤阻燃剂还包括膨胀型阻燃剂和一些特殊用途的阻燃剂。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RoHS	指	RoHS指令是欧盟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EACH	指	REACH指令是“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英文简称。REACH指令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忠杰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2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8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188号

邮编：313018

董事会秘书：翟忠杰

电话：0572-2906888

传真：0572-2905222

电子邮箱：me.yang@hzruico.com

公司网址：<http://www.hzruic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05687863XC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

经营范围：环保生物阻燃材料、水性乳液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研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除砂石）、金属制品（除稀贵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环保阻燃材料、水性功能树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个性化定制从研发、应用、生产到测试评估的整体阻燃解决方案。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5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8年10月最新修订版）“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之“第二节股份转让”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9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滿一年；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5,000,000股，其中833,333股可转让，其余24,166,667股为限售股。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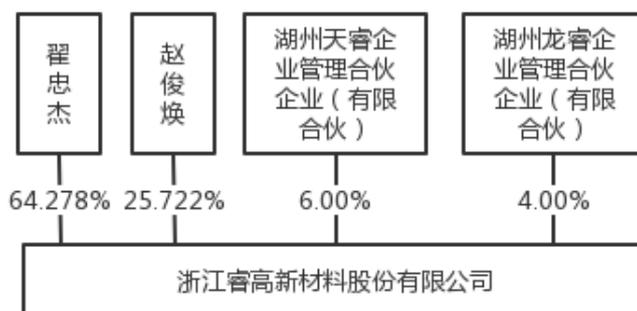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翟忠杰	16,069,500	64.2780	否	-

2	赵俊焕	6,430,500	25.7220	否	-
3	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00	否	500,000
4	湖州龙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00	否	333,333
合计		25,000,000	100.00	-	833,333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机构股东，合计持有 100.00% 的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翟忠杰	16,069,500	64.278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赵俊焕	6,430,500	25.722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湖州龙睿企业管理合伙	1,000,000	4.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翟忠杰

翟忠杰，男，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苏州睿枫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睿高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2、赵俊焕

赵俊焕，女，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山西金洋煨烧高岭土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4年4月至2010年7月任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苏州睿枫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睿高有限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州天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52M70Q
出资金额（万元）	120.0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金融中心501-3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睿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州天睿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俊焕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3	货币
2	湖州睿枫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	16.67	货币
合计		-	12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睿枫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睿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3LTGXT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金融中心501-7
法定代表人	翟忠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睿枫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翟忠杰	60.00	60.00	货币
2	赵俊焕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湖州龙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州龙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龙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3QHP02
出资金额（万元）	120.0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金融中心50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睿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州龙睿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俊焕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3	货币
2	湖州睿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	16.67	货币
合计		-	120.00	100.00	-

湖州龙睿、湖州天睿均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时的资金均来自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湖州龙睿、湖州天睿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投资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形。两个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管理的情形。综上，湖州龙睿、湖州天睿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翟忠杰、赵俊焕分别持有睿枫投资60.00%、40.00%的股权，且担任睿枫投资主要管理人员，能够共同控制睿枫投资。睿枫投资系股

东湖州天睿、湖州龙睿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翟忠杰、赵俊焕夫妻能够通过睿枫投资实际控制湖州天睿、湖州龙睿，为两个合伙企业股东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翟忠杰、赵俊焕系夫妻关系；湖州天睿、湖州龙睿系翟忠杰与赵俊焕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0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翟忠杰直接持有公司1,606.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28%，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翟忠杰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自然人翟忠杰、赵俊焕夫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4.28%、25.72%的股份；二人为股东湖州天睿、湖州龙睿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湖州天睿、湖州龙睿支配其直接持有的公司6.00%、4.00%的表决权。

综上，翟忠杰、赵俊焕夫妻能够实现对公司表决权100.00%的控制，能够对

公司股东大会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翟忠杰、赵俊焕夫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夫妻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湖州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股东翟忠杰、赵俊焕于2012年11月12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其中，翟忠杰以货币出资357.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赵俊焕以货币出资343.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9.00%。

2012年11月8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南华欣验报字(2012)53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12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504000050989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翟忠杰	357.00	357.00	51.00	货币
2	赵俊焕	343.00	343.00	49.00	货币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15日，睿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翟忠杰以货币方式增资；同时，决议根据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7 日，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新验报字（2013）27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翟忠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2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翟忠杰	857.00	857.00	71.42	货币
2	赵俊焕	343.00	343.00	28.58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翟忠杰将其持有的睿高有限 3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2 万元）以 37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延茂；同时根据上述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翟忠杰	485.00	485.00	40.42	货币
2	董延茂	372.00	372.00	31.00	货币
3	赵俊焕	343.00	343.00	28.58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董延茂将其持有的

睿高有限 3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2.00 万元）以 43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翟忠杰；同时决议根据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3 日，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翟忠杰	857.00	857.00	71.42	货币
2	赵俊焕	343.00	343.00	28.58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董延茂系阻燃行业专家，2013 年 12 月公司为引入优秀人才，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股东会决议，股东翟忠杰将其持有的睿高有限 31.00% 股权以 37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延茂；2016 年 1 月，董延茂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睿高有限 31.00% 股权以 43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翟忠杰，相应转让价款已清算完毕，相关税费已缴纳，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安排，也不存在其它潜在的股权纠纷。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3 月，睿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 1,050 万元至 2,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同时决议根据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8】02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止，睿高有限已收到翟忠杰、赵俊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8 年 4 月 19 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翟忠杰	1,606.95	1,606.95	71.42	货币
2	赵俊焕	643.05	643.05	28.58	货币
合计		2,250.00	2,250.00	100.00	-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6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8]00951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4月30日,睿高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50,348,599.33元。

2018年6月1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33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4月30日。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8年4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5,034.86万元,评估值5,986.28万元,增值951.42万元,增值率18.90%。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睿高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50,348,599.33元为基础,剔除专项储备3,141,384.87元,将剩余的净资产47,207,214.46元按照2.098098: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2,500,000股,剩余净资产24,707,214.46元计入资本公积,睿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4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睿高有限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2,500,000.00元,均系以湖州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剔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2,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4,707,214.46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8年6月29日,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305687863XC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翟忠杰	16,069,500	71.42	净资产折股
2	赵俊焕	6,430,500	28.5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500,000	100.00	-

（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00.00万元。针对本次增资，湖州天睿以货币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2.7元，增资款共计405.00万元；湖州龙睿以货币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2.7元，增资款共计270.00万元；同时，会议决议同意根据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6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翟忠杰	16,069,500	64.2780	净资产折股
2	赵俊焕	6,430,500	25.7220	净资产折股
3	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00	货币
4	湖州龙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	100.00	-

（八）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情况

睿高有限于2015年9月24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简称为“睿高材料”，代码为“852306”。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摘牌手续。

2018年6月12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关于“睿高材料”在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湖州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本中心创业板挂牌，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临时停牌。该企业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2018 年 6 月 14 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睿高材料”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终止挂牌通知书》，同意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在本中心创业板终止挂牌。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任何公开发行股份或股份交易的行为，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规则的行为。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翟忠杰，男，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赵俊焕，女，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高飞，男，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新力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任苏州睿枫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6年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睿高有限技术部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部副总经理。

杨春熙，男，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13年11月历任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纺织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苏州睿枫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睿高有限销售部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销售部总经理。

赵俊丽，女，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睿枫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睿高有限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程延操，男，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苏州市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3年1月到2004年11月处于待业状态；2004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苏州和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苏州澳尔德曼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6年5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睿高有限生产厂长；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厂长。

谢瑞伟，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至2015年6月历任苏州丰裕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物控部职员、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云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2016年4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睿高有限物控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监事、物控部经理。

周恩琴，女，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0月至2007年8月历任德威康复器材（太仓）有限公司组长、课长；2007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太仓市恒洋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7年4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睿高有限生产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赵俊焕，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翟忠杰，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春熙，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俊丽，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822.28	10,910.14	8,761.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42.67	3,673.51	2,35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42.67	3,673.51	2,358.02
每股净资产（元）	2.64	3.06	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4	3.06	1.97
资产负债率(%)	49.73	66.33	73.09
流动比率（倍）	1.16	0.88	0.76
速动比率（倍）	0.92	0.70	0.75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06.25	11,176.37	8,659.86
净利润（万元）	1,104.80	1,145.82	34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4.80	1,145.82	34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942.02	1,074.15	28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942.02	1,074.15	288.79
毛利率（%）	25.39	25.20	24.09
净资产收益率（%）	22.37	37.99	1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9.07	35.62	1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95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95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1	3.17	3.20
存货周转率（次）	5.12	7.49	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60.29	671.19	-1,167.25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56	-0.9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₀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₁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

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股本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

由于股份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成立，因此上表中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指标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作为模拟股本数来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其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以报告期内各期的加权实收资本数为计算基础，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实收资本数作为计算基础。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电话：0571-87687991

传真：0571-87821698

项目小组负责人：冷向亮

项目小组成员：范梦莹、詹珀、杨静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徐晓庆、吴梦莹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秋萍、周齐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修雪嵩、李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拟挂牌及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生物阻燃材料、水性乳液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及相关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除砂石）、金属制品（除稀贵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阻燃材料、水性功能树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个性化定制从研发、应用、生产到测试评估的整体阻燃解决方案。通过应用增效和公司的工艺改进，公司生产的阻燃材料涂覆于纺织品上后，使纺织品具有性能良好且持久稳定的阻燃性，延缓或阻止了纺织品在初始燃烧阶段的蔓延性，且个性化的研制使阻燃材料与产品本身的性能相容性较好。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新颖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及较好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使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中逐渐建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报告期内，睿高股份产品主要用于内销，客户广泛分布在浙江、江苏、山东、上海、安徽、福建、广东、四川、湖北等地，产品及服务在客户中的口碑较好，较好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也通过客户的口耳相传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经获取了出口相关资质，并开始拓展海外阻燃材料市场，从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59.86 万元、11,176.37 万元和 9,606.25 万元，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环保阻燃材料及水性功能树脂，水性功能树脂既是公司一种主营产品，也是生产环保阻燃材料的原材料之一。目前，两类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家用、工业纺织品等软质材料生产企业以及建材、汽车内饰、高铁配件等生产企业，但是各自功能特性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阻燃材料

公司环保阻燃材料业务是将环保型阻燃剂作为主要的原材料，通过应用增效、工艺改进等技术，添加助剂、树脂等其他原辅材料，生成性能较为优越的环保型阻燃材料。

①整体阻燃解决方案为阻燃行业细分领域带来新颖的业务模式

随着社会各界消防安全意识的提升，客户对产品阻燃性能的要求也在提高。然而，目前传统的阻燃行业供应商主要提供单一的阻燃剂产品，供应商属于单纯的阻燃剂供应商，并不为客户提供更为具体、个性化的使用服务。在实际运用中，客户从阻燃剂供应商购买的阻燃剂往往不能直接运用到自身产品中，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去研究如何具体运用购买的阻燃剂。

而公司另辟蹊径，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从研发、应用、生产到测试评估的整体阻燃解决方案。针对客户不同产品的性能特点、对产品不同的阻燃性能要求，公司制定相应的配方和工艺，由技术部模拟在线实验，达到相应要求后，再进一步优化产品配方和工艺参数，提供个性化阻燃材料的研发、试生产到性能测试评估的整体解决方案。

②应用增效和工艺优化后，阻燃材料阻燃效果更强、更稳定

从阻燃效果方面来说，公司通过分析不同阻燃剂的阻燃机理，结合客户对阻燃性能的要求，设计出不同的阻燃体系，生产的阻燃材料相比单一的阻燃剂产品阻燃效果更强、更稳定。

阻燃剂供应商提供的单一阻燃剂阻燃效果相对较弱，与客户产品的相容性较差，且往往需要在大剂量使用时，其阻燃效果才能充分发挥出来。此外，阻燃剂供应商生产的阻燃剂并非针对特定客户的特定性能、需求，大多是标准化的产品，与客户特定产品的相容性存在不确定性，运用后可能导致产品阻燃性能的不稳定

性。

而公司通过分析不同阻燃剂的机理，将不同阻燃剂进行复配、增效，对工艺进行优化，生产出的阻燃材料阻燃效果相比于单一阻燃剂得到较大的提升。同时，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化产品，主要依据特定客户产品研发生产而来，因此在研发试生产过程中，将阻燃材料与客户产品的相容性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生产的成品与客户产品的相容性较好，运用后阻燃材料的稳定性较好。

③为客户节约成本

一方面，阻燃剂供应商提供的单一阻燃剂阻燃效果相对较弱，且往往需要在大剂量使用时，其阻燃效果才能充分发挥出来。因此，若使用单一阻燃剂要达到较好的阻燃效果，客户花费的原材料成本较大。另一方面，客户通常不能较好的把握不同阻燃剂的机理，因此，若要较好的运用不同的阻燃剂，往往需要将购买的不同的阻燃剂进一步复配，这个过程需要花费客户较大的时间、人力等成本，并影响客户产品的生产效率。而公司提供阻燃材料从研发、复配、试生产到测试评估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节约了上述环节的成本，受到客户的青睐。

公司阻燃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纺织品（窗帘、墙布、家具装饰织物、床垫、地毯）、产业用纺织品（广告布、帐篷布、汽车内饰、高铁座椅）、皮革等软质材料的阻燃，应用场景主要如下：



④环保性能优越

公司阻燃材料注重环保，故对原材料的环保性能要求亦非常严格。通常情况

下，公司会要求阻燃剂供应商提供相应阻燃剂的环保达标检测报告，如通过《REACH》、《RoHS》法规的检测报告，以保证该类阻燃剂原材料的环保性能达标。

2、水性功能树脂

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极低，环保性能优越

水性功能树脂是公司另外一种主营产品，通过丙烯酸乙酯等聚合反应而来。目前，市场中已有的水性树脂产品，通常会有一定数量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如甲醛、酮类等有机化合物。该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对人体危害较大，当居室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浓度超过一定数值时，可使人体产生不适感，对人体肝脏、肾脏、大脑和神经系统有一定损害。而公司研发、生产的水性功能树脂环保性能较为优越，客户运用其水性功能树脂后，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相比目前市场上的水性功能树脂而言含量相对较低。公司水性功能树脂产品通过了行业内权威检测机构华测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标准要求。

②能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功能

同时，公司为客户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针对客户特定需求，研发出的水性功能树脂产品具有多种功能，如防水、防紫外线、耐寒、耐刮擦、阻燃、耐高温等多种功能，能够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运用于建筑、纺织品等多个领域。



3、在研发的阻燃材料

按照阻燃材料的适用领域区分，目前，公司阻燃材料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纺织品后整理行业，在该细分行业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逐渐建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领域，公司现阶段正在研发适用于木质、纸质、钢制材料领域的阻燃材料。木质古建筑、木质和纸质包装箱、快递文件袋等物品均属于易发生火灾事故的易燃材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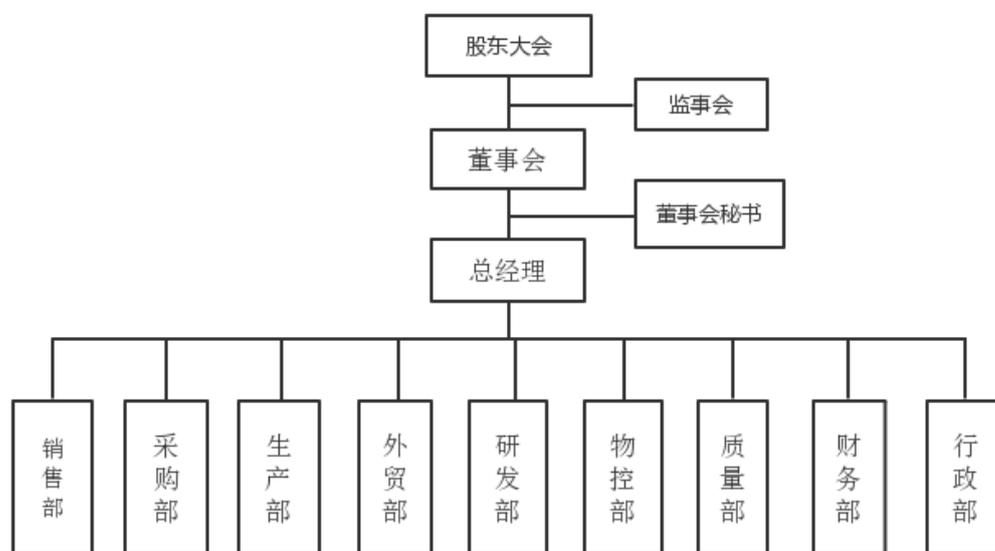
针对木质、纸质材料正在进行无色透明阻燃材料的研发工作,能够在不改变木质、纸质材料外观及性能前提下,实现在木质、纸质材料燃烧时形成膨胀性的保护隔热层,从而较好的阻隔木质、纸质材料燃烧,起到良好的阻燃效果;公司在研发中的另一系列超薄型室内钢结构水性阻燃涂料,在具备良好环保性能的同时,性价比较高,能够实现较少量的涂覆即可达到较大的膨胀度和良好的隔热效果,从而减缓火灾中钢结构软化弯曲的速度,符合市场需求量庞大的钢结构阻燃涂料细分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2、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1) 销售部

计划、实施市场调查，了解市场动态及产品变化趋势；开拓市场；负责客户订货合同的评审和签定；负责顾客样品的接收与保管，并组织有关部门对样品进行理解和分析、验证；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商业关系；负责客户的满意度调查及跟踪；处理客户的投诉或咨询；负责产品销售等环节涉及的物流运输问题；负责管理公司运输车队及物流运输安全工作。

(2) 采购部

编制原材料申购计划；对采购工作的进度、费用、质量负责；负责组织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库；负责物料的采购、接收、保管和防护，并做好记录；负责编制年度、月度原辅材料采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货源到厂；负责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及相关协议；按供货合同向客户发出供货计划，并及时催交入库；及时跟踪掌握所购材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及品质情况。

(3) 生产部

完成公司的生产计划，确保合同的履行；负责设备维修计划编制、管理制度的拟定、员工技能培训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检查；做好部门间横向沟通与协作，及时调整生产方案；控制成本管理，做好生产统计基础工作，抓好物料的损耗统计，降低生产成本；及时召开生产会议，听取工作汇报，作出处理意见。

(4) 外贸部

负责对公司国外市场客户的拓展工作，对国外市场进行调查、研究及市场开发；负责在公司进出口资质范围内，与潜在客户进行洽谈合作；关注国外相关行业展销会，并参加符合公司产品、市场规划的展销会进行客户资源拓展。

(5) 研发部

负责与客户确定产品性能要求，并据此进行产品研发、测试及试生产工作。与销售对客户及市场进行需求调研，提出新产品或工艺的研发项目并进行立项、跟进；根据市场反馈，及时对产品进行改良，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

争力；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及改进工作，解决客户和业务部门遇到的产品技术问题。

（6）物控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申购；负责公司产品、原材料的安全存储、出入库管理、登记工作；负责对产品销售的发货工作；负责对产品、原材料盘点、清查、装卸工作。

（7）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把控、制定、指导工作；负责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进行把控，对原材料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负责业务环节中涉及的关于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技术指导。

（8）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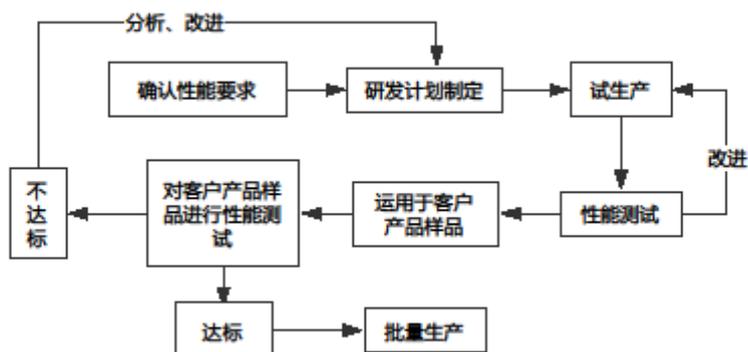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计划，提供公司经营预测，并保证其执行；按照会计准则做好会计记账及账务处理工作，编制报表；每周产值报表和销售开票、有底汇总工作；做好成本核算、控制及降本工作；负责标准成本维护和月度成本计算、单件产品盈亏分析；做好税收、规费等上交工作；审核公司金融投资项目；组织对各分厂、仓库盘点、核查工作，监控账物相符；归口各部门费用指标确定工作；定期提供财务分析资料，适时召开财务分析会议。

（9）行政部

负责建立公司管理体制、管理机构、部门职能、岗位职务分析；负责定员定编、人员招聘、岗位职务任免、人员调配和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员工薪资、福利、社会保险政策确定及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员工评价、绩效考核、职业生涯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纪律、考勤、假期管理工作；负责与政府部门、协会的业务联系及有关资料上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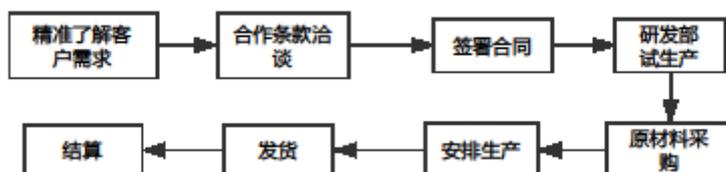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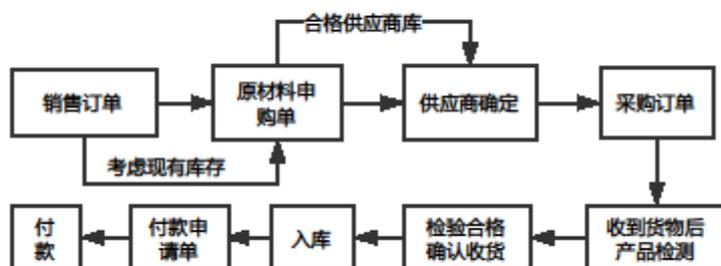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活动从了解客户对产品的阻燃性能要求开始，确认客户对阻燃材料的性能要求后，研发部会进行研发计划的制定、试生产，在进行初步的性能测试后，进行工艺改进，最终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阻燃材料。

2、销售流程



公司在与客户洽谈时，首先需要了解客户对其产品性能的要求，之后进行合作条款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销售合同。之后研发部进行试生产成功后，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其他生产前准备活动，以进行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再安排发货、结算活动，公司销售部负责售后活动。

3、采购流程



采购部依据销售订单和研发部试生产结果，制定出原材料申购单，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出最终供应商，双方签署采购合同。公司通常会要求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检测报告，并会在原材料到厂后进行检测初验收，对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安排入库，然后按照双方约定进行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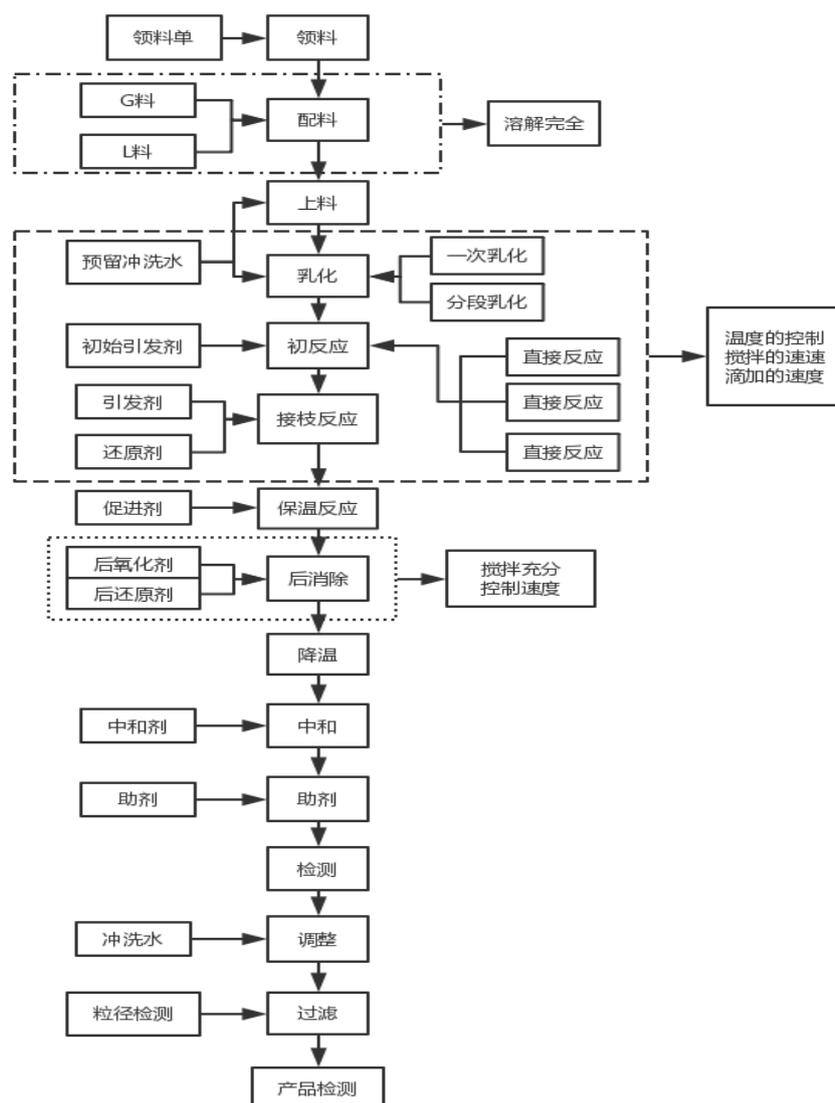
4、生产流程

①阻燃材料生产流程



阻燃材料的批量生产依据研发部门的试生产结果，研发部门试生产成功后，生产部根据成果进行批量生产。将阻燃剂、化学试剂、助剂进行混合，经过分散、砂磨、复配、过滤等环节，可以完成产品的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通常为液体状态，最后进行产品的自动灌装。

②水性功能树脂生产流程



水性功能树脂是在水溶液下进行，由多种原料聚合反应而来。将原材料进行混合后，进行乳化，加入添加剂后进行初次反应、接枝反应、保温反应，还需要进行中和反应等环节。最后，需要经过过滤进行粒径检测，检测合格后进行产品检测，产品检测合格后生产完成。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或设备装置

1、一种粉末阻燃剂改进设备的除杂装置

现有的阻燃剂多是粉末状的阻燃剂，粉末状阻燃剂的制备方法通常包括搅

拌、混料和除杂等，然而由于现有的粉末状阻燃剂除杂设备不够合理，导致阻燃剂的生产效率不高、除杂效果无法满足企业高标准需求，生产的产品性能亦受到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混料装置及除杂装置进行了自主研发改进，并申请取得了 2015102346916 号发明专利。

2、一种阻燃剂药剂的搅拌装置

现有的阻燃剂多是粉末状的，粉末状阻燃剂的制备方法一般包括搅拌、混料和精炼，然而由于现有的粉末状阻燃剂的制备方法不合理，导致生产的粉末状阻燃剂性能较不理想。同时，搅拌、混料和精炼等制备环节均需单独的生产设备，不仅成本较大，而且生产效率也较为低下。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进行了自主研发，提升了各个制造环节的加工效果，而且实现了全自动、流水线加工，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适合工业化生产。此外，发明所用到的结构较为简单，所使用的构件价格较低，可大幅度的减少设备投资，还可以降低日常维护成本。针对上述自主研发成果，公司申请取得了 2015102399519 号发明专利。

3、先进的水性功能树脂自动化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先进的水性功能树脂自动化生产设备即 DCS 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分散控制系统），是计算机技术、系统控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可提供窗口友好的人机界面和强大的通讯功能，是完成过程控制、过程管理的现代化设备。该自动化生产线系公司研发团队结合公司产品特性，与厂家共同改进而来。其可以实行连续自动化生产，极大的为公司节约了人力成本；同时，计算机自动化控制模式提高了控制的质量和安全性及精确度；其次，设备的生产环节全程采用密闭管道，所有原料从储罐到生产设备到放料口采取密闭生产模式，极大的减少了环境污染。

4、纺织品材料高效阻燃技术

公司阻燃材料主要用于纺织品行业，采用环保型的有机磷酸酯阻燃剂磷酸三（2，3-二氯丙基）酯和环保型的含溴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配合公司改进研发的高分子量水性丙烯酸乳液和聚氨酯乳液，开发出的阻燃材料能够达到不改变客户产品性能、阻燃剂使用效率较高及阻燃性能较强的特点。

5、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水性乳液的核心技术

通过改变引发剂用量、反应单体加入的顺序和用量、改变反应控制的温度和时间等工艺手段，从制造过程大幅度的降低残余单体丙烯酸丁酯的含量。通过对产品进行高温、低压处理，进一步脱除水性树脂中残余单体的含量，极大提高了产品的环保性能。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账面记载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196,928.43	522,959.54	4,673,968.89	46.57-50.00
专利 [注 1]	596,000.00	12,833.30	583,166.70	16.58-17.67

注 1：公司资本化的无形资产系受让的16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见本节“2、其他无形资产”之“（1）专利”，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专利中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睿高股份	浙（2018）湖州市南浔 不动产权第 0086826 号	19,461.70	工业用地	2062.04.05	出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菱湖镇竹墩村	公司厂区西侧鱼塘	3.8 亩	20.14 万元	20 年；2036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湖州睿高与菱湖镇竹墩村委会签署的《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公司承租村集体所有的位于公司厂区西侧的鱼塘总计 3.8 亩，使用费总计 20.14 万

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 20 年，至 2036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租赁该土地主要用于临时堆场和通行，未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根据竹墩村村委会出具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村委会就睿高有限租赁集体土地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决议，该决议经到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通过，具有合法效力。竹墩村村委会就土地租赁出具了声明承诺，确认村委会与公司就土地租赁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收取了租赁费用并履行了村民决策程序。

2018 年 11 月，针对上述土地租赁事宜，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州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因堆场面积不够，通过菱湖镇政府（招商办牵头）协调向菱湖镇竹墩村租用了该村位于公司厂区西侧围墙内集体土地用作临时堆场和通行。上述土地当时用途为其他农用地，土地租赁事宜已经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通过，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村集体利益的情形和占用耕地等违法违规情况，符合土地流转相关规定。菱湖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上述土地租赁事项。

现公司因规模扩大需新建仓库，故申请由菱湖镇人民政府协调向竹墩村集体征用和受让上述土地。截至目前该土地已经列入浙江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库，完成上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农转征收，并已取得浙土整字（330503）[2018]0006 号农转批文，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国有工业用地。下一步，将由菱湖镇人民政府牵头，将该土地作为低效用地再开发边角地以协议的方式出让给公司，预计整个协议出让办理过程为 3-6 个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土地中的 3 亩已经列入浙江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库，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协议出让的相关手续：现已委托湖州天合设计院完成了总布方案设计；竹墩村征地补偿款项拨付和失地农民参保工作均已完成；同时公司正在向南浔区发改委进行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待上述事项均办理完毕后，将上报至南浔区国土分局办理土地协议出让，预计 2019 年 3 月前可完成土地协议出让全部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上述租赁土地中的剩余 0.8 亩将继续向菱湖镇竹墩村村委会租赁，待土地出让手续完成后，公司将与其重新签署租赁协议。公司土地租赁和使用合法合规，

无法持续使用的风险较小。同时，上述租赁土地仅用作绿化和通行，实地未作任何建设或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面积较小，即使未来因不可抗力、政府征收、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对公司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无形资产

(1) 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三[2-(二甲基氯丙氧基硅酰氧基)乙基]异氰脲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00442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3.06
2.	异氰脲酸三(2-二甲基溴乙氧基硅酰氧基乙基)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00444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3.06
3.	三(2-二甲基氯乙氧基硅酰氧基乙基)异氰脲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00508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3.06
4.	阻燃增塑剂二甲基硅酸卤丙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02101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3.06
5.	阻燃剂聚二甲基硅酸-2,4,6-三溴间苯二酚酯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02346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3.06
6.	二甲基硅酸三溴苯氧基溴丙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023490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3.06
7.	聚二甲基硅酸溴代对苯二酚酯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02432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3.06
8.	一种聚合型有机硅阻燃成炭剂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02434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3.06
9.	阻燃剂二甲基硅酸季戊四醇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00588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3.0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0.	一种硅、氮、卤协同阻燃增塑剂的制备方法	201510102264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3.06
11.	阻燃成炭剂聚二甲基硅酸对苯二酯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02435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3.06
12.	阻燃增塑剂二甲基硅酸二(1, 3-二卤异丙)酯化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510100970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3.06
13.	阻燃增塑剂二甲基硅酸二卤丙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00981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3.06
14.	一种硅、氮、卤多元素协同阻燃剂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510102137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3.06
15.	阻燃剂二甲基氯丙氧基硅酰氧基卤丙基异氰脲酸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510102139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3.06
16.	一种阻燃剂药剂的搅拌装置	20151023995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11
17.	一种粉末阻燃剂改进设备的除杂装置	20151023469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11
18.	一种粉末阻燃剂改进设备的物料混料机	20151023900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11
19.	粉末阻燃剂改进设备	2015203009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11
20.	粉末阻燃剂改进设备的加温搅拌装置	2015203009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11
21.	粉末阻燃剂改进设备的物料混料机	20152030091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11
22.	一种阻燃剂药剂的烘干装置	20151024287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13
23.	阻燃剂药剂的烘干装置	20152030772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13
24.	阻燃剂发泡装置	2015203072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13
25.	阻燃剂药剂的搅拌装置	20152030683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13
26.	三羟甲基氧化膦笼状硫代磷酸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510404976X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7.07
27.	纺织品用硬挺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1015473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2.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28.	阻燃剂浆料调匀装置	20162051920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29.	阻燃剂粉末混合釜装置	20162052549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30.	小型浆料计量装置	2016205213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31.	卧式浆料砂磨机	20162051752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32.	阻燃剂样本定型烘干机	2016205209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33.	阻燃剂浆料高速分散装置	20162051920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34.	阻燃剂粉体灌装机	20162052124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35.	阻燃剂浆料灌装装置	20162051960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36.	阻燃剂生产用升降运输装置	2016205213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31
37.	一种阻燃剂浆料的输送装置	20172033254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31
38.	一种阻燃剂胶液过滤装置	2017203332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31
39.	一种阻燃剂浆料胶体机	20172033325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31
40.	一种阻燃剂浆液高速自动搅拌机	2017203339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31

注：发明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以上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专利号为“2015102346916”的专利用于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节“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受让取得的 16 项发明专利中，除 201510404976X 号专利系从苏州凯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取得外，其余 15 项均是自苏州阳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苏州阳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凯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声明》：“1、前述发明专利均为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之情形，

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2、本司已将前述发明专利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均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收取了转让费用并完成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前述专利权现归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专利权权属无争议。”

(2)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睿高股份	第 1 类	20380998	2017.08.07-2027.08.06

(3) 域名注册证书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权人	审核时间
1	www.hzruico.com	浙 ICP 备 16026012 号-1	睿高股份	2018 年 4 月 27 日
2	www.ruicoglobal.com	浙 ICP 备 16026012 号-2	睿高股份	2018 年 4 月 27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形资产所有权尚未完全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睿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睿高有限所有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公司知识产权被侵犯导致的诉讼或纠纷情况。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以及荣誉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序号	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02316092	浙江湖州对外贸易经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8.07.04	长期

序号	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记表		者备案登记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60CJ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报关业务	2016.05.13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8605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报检	2018.03.08	长期
4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E2018A043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化学需氧量、氨氮许可排放总量分别为0.382、0.0382吨/年；氨氮化物、VOCs许可排放总量分别为0.246、1.495吨/年；	2018.02.13	2020.12.31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3000808	浙江省科技厅等	2016-2018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11.21	三年 [注]
6	质量体系认证	15/17Q0696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环保生物阻燃材料的设计及生产	2017.07.21	2020.07.20

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9年度到期，目前公司正在筹备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的相关材料，预计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若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8月的净利润将分别较少10.86%、8.63%和10.37%，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从上述数据分析预测，若公司无法通过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而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培育和引进优秀研发人员，密切关注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项目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技厅	2015年
2.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会员单位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2015年11月
3.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16年11月
4.	中国科学院湖州应用技术研究 与产业化中心战略合作单位	中国科学院湖州分院	2017年
5.	湖州市企业研发中心	湖州市科技局	2017年7月
6.	浙江省千人计划	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 作专项办公室	2017年
7.	湖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5月
8.	湖州市市级研发中心	湖州市科技局	2017年7月
9.	2017年浙江省“创新型示范 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
10.	湖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湖州市科技局	2018年9月
11.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
12.	2017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 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1月
13.	2017年度湖州市工业行业 “隐形冠军”企业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
14.	2017年度湖州市小微企业成 长之星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

序号	项目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15.	2017年度南浔区科技创新十强企业	南浔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389,409.69	19,553,417.83	87.33
机器设备	16,098,145.08	13,430,901.80	83.43
运输工具	2,127,265.94	563,245.76	26.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8,627.65	227,407.04	29.21
合计	41,393,448.36	33,774,972.43	81.5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睿高股份	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86826号	22,418.93	工业	2062.04.05	自建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排污重点监控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阻燃材料、水性功能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客

户提供从研发、应用、生产到测试评估的阻燃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阻燃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

参考《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述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通过核查环保局网站，公司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重点污染源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同时，通过对该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有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①年产5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3年6月，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区分局出具了浔环管（2013）53号《年产5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结论。

因公司申请建设的年产5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生产线项目设备升级，原有项目较环评项目有多变化。公司在原申请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向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申请了技术改造。2017年1月18日，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准予项目备案（备案号：浔发改技备【2017】17号），有效期一年。待技改项目完成时，再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2017年3月，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浔环管（2017）27号《关于湖

州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湖州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2017年10月1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2017年11月20日实施的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

2018年4月10日，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02049号**）和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州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浔环管【**2017**】**27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和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评价报告》（普洛赛斯检（2018）第**Y01003号**）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报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境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毕和落实，污染物已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018年5月28日，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浔环管验【**2018**】**14号**）《关于湖州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生产线项目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②年产50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技改项目

2015年8月6日，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准予项目备案（浔发改技备【**2015**】**219号**；备案号：05031508065031415701）。

2017年5月22日，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浔环管初【**2017**】**2号**《关于湖州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初审意见》，初审同意《环评报告书》的结论。

2017年11月，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湖环建【2017】27号《关于湖州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湖州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2018年10月19日，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技改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17】27号）、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和编制的阶段性验收监测评价报告等要求对企业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结论为：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技改项目环境报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境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毕和落实，污染物已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性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验收。

2018年11月20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湖环建验[2018]6号《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环保生物阻燃材料技改项目固废、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已建成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置投入运行。

目前，公司持有编号为浙EE2018A0432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据其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其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氮氧化物），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浓度（mg/L）为50，氨氮为5；废气中的氮氧化物许可排放浓度（mg/m³）为150；公司排污权有偿使用种类与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种类相符，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排污费用缴纳方面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废、噪声，针对污染物的主要环保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生产过程中含磷氮工艺废水在车间统一收集后经静置沉淀处理后回用，部分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部分进入蒸发浓缩系统进行浓缩，蒸发冷凝水回用与车间地面清洗或丙类车间废气处理系统；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处置。除此之外，其他废水除部分回用水外，均进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湖州南浔嘉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公司建有废气处理装置，投料、反应、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储罐、污水站、真空泵等均设置废气经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后送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或建材生产厂家利用；固废中的危废按照规定存放，并建立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将危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建立有危废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公司设有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危废暂存场所设有警示标志。

为降低噪声污染，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厂界建设围墙、种植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成立有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并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3305032017014。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生物阻燃材料、水性乳液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除砂石）、金属制品（除稀贵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阻燃材料、水性功能树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在遵守《安全生产法》的基础上开展生产活动，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措施手册》，对生产车间、仓库、实验室等制定了针对性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制度，为安全生产活动提供了制度基础。公司规定了如安全防护穿戴、特定岗位持证上岗等基础措施，同时对设施的定期检查提出明确规定，对包括仓库、实验室、储罐在内的特定地点提出了针对性的安全管理规定，并落实责任，严格要求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执行，确保生产活动安全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安全相关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018年11月2日，湖州市南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未接到公司自2012年11月12日至今在本辖区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3、质量控制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阻燃材料及水性功能树脂，其中，阻燃材料通过将阻燃试剂及助剂复配形成，在国内尚属于新兴的细分行业领域，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制定尚不完善，而在欧美等阻燃产品应用较为广泛、先进的国家，各行业的阻燃标准、法规均已比较完善成熟。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水性功能树脂产品遵循的质量标准为 HG/T 4758-2014，实际操作中公司产品严格按照该标准进行。

公司环保阻燃材料产品所属细分行业领域在国内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相关政策、标准的制定还没有完善，已有的为数不多的标准主要是针对客户的产成品如纺织品、汽车内饰等，而针对公司环保阻燃材料的行业标准尚未制定完善。公司在实际操作中经与客户协商一致，通常综合客户产品适用的国内外标准以确认

产品质量是否达标。具体操作为，公司设立有检测中心，在确认客户产品需要达到的阻燃性能后，研发部门研发试制出阻燃材料样品，检测中心首先对样品进行检测，确认其符合相应标准；其次，将运用了样品的客户产品进行阻燃测试，验证其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及客户要求的性能。一般情况下，检测中心检测达标的产品，客户送检第三方机构亦能通过相关测试，阻燃性能优异。

报告期内，公司阻燃材料适用的客户产品遵守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国家
窗帘布	NFP92-501 及 NFP92-503	法国
	NFPA-701	美国
	BS-5867	英国
	S109	加拿大
	EN13773	欧标
	California Title 19 Small Scale 1237.1	美国
	California Technical Bulletin 117 SectionE	美国
	GB5455-1997	中国
家纺	BS-5852	英国
	GBB1	中国
	GBB2	中国
	BS EN 1021	英国
	GTB/T5455-2014	中国
	GB/T5455-1997	中国
帐篷布	CPAI-84	美国
	BB/T0037	中国
	ASTMD6413-2012	美国
	EN-ISO 5912	美国
汽车内饰	FMVSS302	美国
	UL-94V0 级	美国
	GB8410	中国

公司研发实力较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细分领域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地位。针对阻燃材料国内标准尚不完善的不足，公司积极参与了相关标准的研讨与制定工作。2017年10月，公司与相关单位签署了《共同制定纺织标准合作协议》，就睿高新材相关人员参与制定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约定，体现了业界对公司在该细分行业领域地位的认同和公司的研发实力。

（2）质量控制措施

为更好的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公司实施了来料检验、过程检验及成品检验流程，并制定了相应的检验标准和质量监督制度，具体由质量部负责，同时对检测环节进行记录，便于后续跟踪管理。

来料检验通常分为两个部分，首先公司会要求供应商对提供的每批次原材料出具出厂合格检测报告，到厂后由公司质量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安排入库；其次，由仓库负责人对入库的原材料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原材料，仓库负责人通知质量部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中，质量部对工序检验结果及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在产品适当部位作出质量状态标志，标志与记录随同产品流转而同步进行，该制度一方面加强了员工的责任感，另一方面切实提高了产品质量，减少了不合格品率。

在成品生产完成后，由公司质量部根据产品适用的国内外标准以及客户的要求对产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成品安排入库。针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质量部对检验不合格产品视具体情况报废处理或返工，并对质量监督过程进行记录跟踪，对导致不合格产品的因素进行追溯管理，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3）公司原材料、产品认证情况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环保意识的提高，对各种原材料的环保性能要求也在同步提高，环境友好型阻燃材料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由于国内相关标准的制定尚未完善，公司与客户协商一致，通常借鉴国外先进国家的标准进行生产，也会进行国际权威的行业认证如 REACH、RoHS 认证。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 15/17Q0696R00 质量体系认证。

RoHS 指令是欧盟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规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在新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产品中，限制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使用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例子：阻燃剂，PCB、连接器、塑料外壳）共 6 项物质。

REACH 指令是“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英文简称。REACH 指令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REACH 主要内容是要求证明日用产品中不含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因此，凡是在欧盟生产的或者是进口到欧盟市场的日用产品，其中主要是指纺织品，必须通过有害化学物质含量的注册、检验和批准，一旦超过规定的含量就不得在欧盟市场上销售。

（4）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未发生由于产品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2018 年 11 月 2 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单位未查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消防安全

①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见本节“（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建筑物基本情况”。

公司制定了《防火安全“三级”检查制度》，明确公司防火责任包括班组织、车间领导以及公司主管经理的三级检查制度，规定了检查的具体内容和责任人，并规定对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应急防护用品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

公司在经营场所内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相关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

公司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规定进入车间必须佩戴安全消防防护设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公司会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②涉及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公司拥有的办公楼需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经核查办公楼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 330000WSJ160017023，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其于项目竣工后申报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33008203NYS180029，项目未抽中。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厂区属于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项目。该栋房产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取得了湖浔公消审字（2015）第 0009 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了消防验收，取得了湖浔公消验字（2017）第 0019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验收结论为消防验收合格。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五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前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

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2018 年 9 月 10 日，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浔区大队出具证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通过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及生产项目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均符合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5 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31	29.53
研发人员	21	20.00
质量控制人员	2	1.90
物控人员	10	9.52
财务人员	5	4.76
行政管理人员	21	20.00
采购销售人员	15	14.29
合计	105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9	18.10
大专	18	17.14
大专以下	68	64.76
合计	105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 (含 30 岁) 以下	42	40.00
30-40 岁 (含 40 岁)	20	19.05
40-50 岁 (含 50 岁)	23	21.90
50 岁以上	20	19.05
合计	105	100.00

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岗位分配履行工作职责，公司人员结构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目前公司采用商业模式情况相符。

2、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5 名，其中，有 10 名劳务派遣人员，公司与其签署了劳务协议，公司与其余 95 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 95 名员工中，公司为 8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7 名员工，1 名系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其余 6 名为试用期员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1 名试用期员工已离职，其余 5 名试用期员工已转正，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 95 名员工中，公司为 6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剩余未缴纳公积金的 35 名员工，公司已补充缴纳了 18 名。

针对公司未对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作出了相关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追缴款项、罚款及其他派生责任；并承诺日后将进一步规范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实现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11 月 2 日，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在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有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11 月 2 日，湖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均能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 9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不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主要系：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厨房、保洁等后勤性质的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辅助性工作。该部分岗位的技术含量及

稳定性不高，为避免公司由于该部分辅助性岗位人员流动而频繁进行招工的情况，同时集中精力于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关键性业务环节，对该部分人员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提供后勤等辅助性工作，无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市场上提供该类服务的员工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此外，劳务派遣员工均进行了入职培训及安全教育。因此，劳务派遣员工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中约定了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员工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等约束性条款；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后勤性质的辅助性服务，在公司生产经营中不会触及到公司核心技术、财务人事、核心质量控制环节、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重要资源；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该方面的纠纷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的保密性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嘉兴智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智聘”），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智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075438945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18号创智大厦2层217室
法定代表人	杨圣香
股权结构	杨圣香持股98%；谢常桂持股2%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凭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经营）；职业介绍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厨卫用具、五金交电、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智聘拥有编号为 33048120140829000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与嘉兴智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与嘉兴智聘签署了劳务派遣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双方权利与义务、对劳务派遣员工的规定、费用及结算方式、合同变更及解除、违约责任等条款。其中，公司向嘉兴智聘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包括了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劳务派遣单位的管理费用和税金等。

劳务派遣员工采用与公司正式员工同工同酬的政策，并在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中进行了明确。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资、全勤奖、工龄津贴、考核奖金和保险费用，具体金额由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核对确认的工作量表单确认。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方式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规范，目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未来，公司将加强管理，细化后勤服务的岗位分工，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日常经营的要求提高，公司将根据工作岗位等因素，视情况与相应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通过上述方式，综合降低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和持续规范劳务派遣用工。

由于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采取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的原则，因此，未来若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公司总体用工成本预计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此外，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对岗位的细化，并不会使公司关键性的岗位如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的员工总数下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德义，男，197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历任四川大学化学学院讲师、副教授；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德国高分子研究所博士后；2012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西班牙高等材料研究院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睿高股份技术总监。

高飞，男，其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阻燃材料	59,458,978.24	61.89	80,543,940.48	72.06	68,775,405.59	79.42
水性功能树脂	18,660,832.52	19.43	3,985,099.37	3.57	26,025.66	0.03
功能涂层	14,957,436.51	15.57	22,891,647.88	20.48	12,286,820.59	14.19
其他功能助剂	2,985,257.88	3.11	4,343,001.89	3.89	5,510,338.05	6.36
合计	96,062,505.15	100.00	111,763,689.62	100.00	86,598,589.89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阻燃材料、水性功能树脂及相关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家用、工业纺织品等软质材料生产企业以及建材、汽车内饰、高铁配件等生产企业。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8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顶鸿科技有限公司	12,254,670.79	12.76
海宁市越海泰克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5,967,448.82	6.21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5,713,931.76	5.95
安徽鼎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546,892.91	5.7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90,034.20	5.40
合计	34,672,278.48	36.09

2017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19,649.57	8.43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9,254,515.38	8.28
海宁格丽丝贸易有限公司	8,221,952.99	7.36
安徽鼎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155,577.95	6.40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4,866,685.47	4.35
合计	38,918,381.36	34.82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宁格丽丝贸易有限公司	6,987,487.18	8.07
绍兴彩涂纺织有限公司	4,443,047.01	5.13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鸿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412,878.19	5.10
潍坊佳诚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4,182,064.10	4.83
嘉兴华丽非织布制品有限公司	3,386,655.38	3.91
合计	23,412,131.86	27.04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04%、34.82%和36.09%，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

况。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材料、水性功能树脂，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为主要的生产成本。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阻燃剂、助剂、乳液、乳化剂等，各类原材料的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机器设备的折旧以及能源消耗。公司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供给充裕，价格透明公允。

2、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4、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8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嘉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548,042.11	15.25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425,641.01	9.29
江苏孚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5,606,117.75	8.11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81,116.38	8.07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308,222.81	7.68
合计	33,469,140.06	48.40

2017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6,956,837.61	20.79
浙江省盐业集团湖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10,488,034.19	12.86
江苏国胶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858,058.61	8.41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60,683.76	4.9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735,993.59	4.58
合计	42,099,607.75	51.62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2,015,299.15	21.40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908,034.19	10.52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5,615,384.62	10.00
兰陵县泓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4,542,521.37	8.09
江苏国胶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485,030.73	7.99
合计	32,566,270.06	58.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00%、51.62%和48.40%，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用于内销，且与客户一般以年度或一定期间框架协议的形式签署销售合同；与供应商以单签合同形式为主。因此，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为：销售合同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同中选取典型合同进行披露；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100.00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披露；②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仍在履行和待履行的借款、担保等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采取签署年度或一定期间框架协议的方式。因此，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选取重大合同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注 1]	合同金额（万 元）[注 2]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	------	---------------	-------------------	------	----------

1	海宁格丽丝贸易有限公司	RF-YHTK83A RF-YHTK84A	依据实际用量 具体确定	2016.1.1	履行 完毕
2	威海鸿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RF-107-45E RF-105A	依据实际用量 具体确定	2016.1.1	履行 完毕
3	海宁格丽丝贸易有限公司	RF 系列产品	依据实际用量 具体确定	2017.7.1	履行 完毕
4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RF-2083A 耐黄 变	依据实际用量 具体确定	2017.7.1	履行 完毕
5	安徽鼎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CC 系列产品	依据实际用量 具体确定	2017.7.1	履行 完毕
6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YS 系列产品	依据实际用量 具体确定	2017.7.1	履行 完毕
7	潍坊佳诚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JC 系列产品	依据实际用量 具体确定	2018.1.1	正在 履行
8	安徽鼎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CC 系列产品	依据实际用量 具体确定	2018.1.1	正在 履行
9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YS 系列产品	依据实际用量 具体确定	2018.1.1	正在 履行
10	海宁市越海泰克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RF 系列产品	依据实际用量 具体确定	2018.1.1	正在 履行
1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F 系列	依据实际用量 具体确定	2018.5.1	正在 履行

注 1：重大销售合同中，合同标的为 JC、RF、CC、YS 为阻燃胶或阻燃剂的某种型号。

注 2：报告期内，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金额详见本节“（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国胶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胶水	135.00	2016.08.29	履行完毕
2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	十溴二苯乙烷	145.20	2016.08.30	履行完毕

	公司				
3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十溴二苯乙烷	147.20	2016.09.14	履行完毕
4	浙江省盐业集团湖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十溴二苯乙烷	113.40	2016.12.21	履行完毕
5	兰陵县泓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聚磷酸铵	135.00	2017.08.02	履行完毕
6	浙江省盐业集团湖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十溴二苯乙烷	148.50	2017.10.09	履行完毕
7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十溴二苯乙烷	324.00	2017.11.21	履行完毕
8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十溴二苯乙烷	100.00	2018.03.08	履行完毕
9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十溴二苯乙烷	137.40	2018.05.04	履行完毕
10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十溴二苯乙烷	135.90	2018.05.21	履行完毕
11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十溴二苯乙烷	141.00	2018.07.19	履行完毕
12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十溴二苯乙烷	138.90	2018.08.08	履行完毕
13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十溴二苯乙烷	142.50	2018.08.17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最高额主债权起止日/借款期间	最高借款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1	流动资金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湖支行	2016.12.06-2019.12.05	300.00	公司以2015102346916号发明专利提供质押
2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18.07.18-2019.07.17	200.00	翟忠杰、赵俊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主债务最高额 (万元)	抵押物	担保主债务期限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湖支行	300.00	公司以 2015102346916 号发明专利提供质押	2016.12.06-2019.12.0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阻燃试剂、助剂、乳液、粉料等原辅材料，其中阻燃剂为主要的原材料。公司通常对常规原材料备有一定期间的安全库存，并根据原材料市场供应的淡旺季进行安全库存数量的调整。

在销售合同下单后，采购部在 ERP 系统中会收到原料申购单。之后，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库中进行询价（询价单位至少 2 家以上），在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报价等因素后，确认最终供应商。采购部制作采购订单就主要条款如采购单价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一般情况下，公司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原材料出具出厂检测报告，对到厂的原材料，质量部会进行入场前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由仓库部对确认收货的货物的规格、数量、型号进行核对后安排入库。采购部根据经确认的送货单、入库单申请开具付款申请单，报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安排对供应商付款。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阻燃材料、水性功能树脂，其中，阻燃材料通常为将集中阻燃试剂和其他原料复配而来，水性功能树脂为聚合反应而来。由于公司产品致力于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提供的产品通常为非标准化产品。

公司通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生产活动主要根据客户特定的销售订单进行。销售部收到销售订单后，由研发部进行特定产品的研发。由于公司产品阻燃材料遵循的质量标准尚不完善，公司采取的模式通常为先进行阻燃材料的达标测试，标准为结合国内外标准和行业经验而来。其次，将其运用到客户产品

中进行检测，客户产品检测标准相对成熟，遵循的国内外标准相对较多，检测达标后进入试生产。同时，ERP系统生成原材料申购单流转至采购部，研发部试生产成功后生成BOM表，生产部门按照BOM单需求进行领料并安排产品的批量生产。

鉴于阻燃材料细分行业领域的标准体系发展不成熟等因素，公司对阻燃材料的来料、生产过程、产成品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过程中，质量部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把控，对产品进行实时的质量追踪。产品完工后，质量部对检验不合格产品视具体情况报废处理或返工，并对质量监督过程进行记录跟踪，对导致不合格产品的因素进行追溯管理，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三）销售模式

传统的阻燃试剂及助剂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某些品种阻燃试剂的生产，而试剂与客户产品的高效运用需要客户花费时间和成本去研究，并且单一的阻燃试剂其性能往往存在某种不足，已经越来越无法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公司主要从事阻燃材料及水性功能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借助自身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对下游客户的深度了解，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试制到产品测试的整体阻燃解决方案，其生产的阻燃材料通常为多种阻燃试剂或某种阻燃试剂复配而来，能使不同阻燃试剂的性能得到协同，同时弱化不足。除了性能方面的优异之处外，公司阻燃材料可以直接运用到客户产品中，由此可以为客户极大的节约时间、人力成本，提高下游客户生产效率。该种业务模式在国内阻燃细分行业领域尚处于发展初期，客户的需求较高，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销售部的业务从精准了解客户需求开始，通常以“面对面沟通”的基本服务模式，对客户需求进行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及发展趋势。与客户就需求确认一致后，客户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产品性能、收款方式、交货期、信用期等多种条款。销售部收到销售订单后，由研发部进行特定产品的研发试生产，ERP系统生成原料申购单流转至采购部，研发部试生产成功后，生产部安排批量生产。客户收到货物后，销售部负责售后管理。

公司成立初期，客户主要为公司自主拓展而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建立，公司通过业务拓展、参加行业展销会、技术研讨会等多种渠道发展客户

资源。同时，凭借自身优异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老客户之间的口口相传也为公司吸引了新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用于内销；目前，公司已经获取了出口相关资质，并开始拓展海外阻燃材料市场，从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范围。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阻燃材料及水性功能树脂，环保阻燃材料、水性功能树脂的研发方案根据对客户及市场的需求而来，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模式具体可以分为根据市场需求对市场通用型产品、技术的研发，以及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的产品、技术研发。阻燃材料、水性功能树脂的个性化研发模式具体为：公司首先确认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由客户向公司下达样单，研发部门接收样单后开始制定研发计划，并试生产出样品，对样品性能进行测试，测试达标的样品运用于客户产品，再对产品进行性能测试，确认是否达标。对达标的产品，公司与客户进行确认后进入产品批量生产，并对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进行跟踪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况，第三方主要为公司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服务。具体模式为：公司与合作研发方签署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等协议，与其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对报告期内第三方接触、使用公司相关设备、知识产权等进行保密义务约定和法律责任明确，并对在合作期间第三方研发的项目成功或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进行了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未发生合作研发方面的纠纷、诉讼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阻燃材料、水性功能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从研发、应用、生产到测试评估的整体阻燃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阻燃需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

属于“C26—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

（二）行业状况及公司核心竞争力

1、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阻燃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及各应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的制定、行业的宏观指导与行政管理。中国阻燃剂学会和各应用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负责行业规范的制定、行业内的协调与监督、行业数据的统计以及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体包括：

国内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时间	主要内容
1	建筑木结构用阻燃涂料（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年11月	规定了建筑木结构用阻燃涂料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和贮存。
2	《关于发布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公告》	公安部-2016年 3月	将《GA/T 1274-2015 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阻燃毛衣》列为推荐性标准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明确鼓励类“三十九、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增加“不燃外保温材料、阻燃制品”作为第48项
4	《关于开展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2012年 2月	明确将“环保型水处理剂和橡塑助剂”、“无卤阻燃剂”归类在专题五的高端化工产品中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阻燃制品管理	公安部-2007年 12月	对公共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要对使用阻燃制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发

	工作的通知》		现未按要求使用阻燃制品的，要责令限期改正，督促公共场所更换为符合要求的阻燃制品。
6	《阻燃制品标识管理办法》	公安部-2007年 4月	自2007年5月1日起，阻燃制品应经从事阻燃制品燃烧性能检验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在规定位置加施阻燃制品标识。
国外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时间	主要内容
1	《REACH（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欧盟-2007年6月	REACH指令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
2	《斯德哥尔摩公约》	国际社会-2004年5月	2001年国际社会通过本公约，作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危害的全球行动。POPs是指高毒性的、持久的、易于生物积累并在环境中长距离转移的化学品。
3	《RoH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欧盟议会及欧盟委员会-2003年2月	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器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6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0.1%。

2、阻燃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阻燃行业发展现状简述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阻燃剂，阻燃剂是能够提高易燃或可燃物的难燃性、自熄性或消烟性的一种助剂，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也是合成材料的主要助剂之一。

阻燃剂按化合物种类可分为无机阻燃剂、有机阻燃剂两大类。其中，有机阻燃剂可以分为卤素和无卤阻燃剂。在阻燃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卤素阻燃剂由于其用量少且与材料适应性好等特点而得到广泛应用。但是，卤素阻燃剂环保性能极差，燃烧时会生成大量的烟和有毒的腐蚀性气体，危害性较大。而无卤阻燃剂不含卤素，阻燃效果好，受热分解时产生的气体低烟、低毒。

经过多年的运用，相关部门在人类生存的土壤、水体、大气甚至食物链、母乳中发现了卤系中部分溴系阻燃剂的存在，反映出该部分溴系阻燃剂对环境的不友好性。目前，已有多种卤系阻燃剂或成分被欧盟《RoHS》指令及联合国环境署发布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法规限制或禁用，其他的卤系阻燃剂也受到市场对其环保性能的质疑，而无卤、低烟、低毒的环保型阻燃剂已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而公司生产使用的部分溴系阻燃剂均为环保友好型溴系阻燃剂，且均通过《RoHS》或《REACH》等环保监测。

无机系阻燃剂主要包括氢氧化铝、氢氧化镁等。无机系阻燃剂产品价格相对低廉，但是需要大剂量的应用到下游产品中才能够将阻燃性能充分发挥，而阻燃剂的大量添加往往会对材料原本的性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由于无机系阻燃剂产品与材料的相容性较差，应用之后在材料中的稳定性也较低，导致该类阻燃剂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不能运用于对阻燃性能要求较高的材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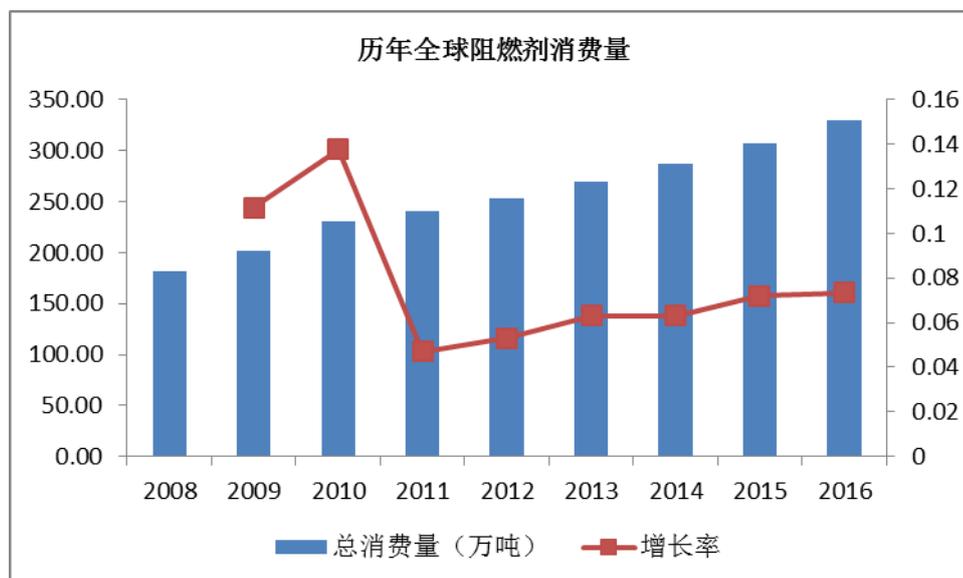
20 世纪后半叶开始，随着合成塑料等的运用日趋广泛，火灾事故也频发。欧洲发达国家一些阻燃产品生产企业自愿参与制定了阻燃行业相关法规标准，相关法规标准的强制实施，为阻燃行业和塑料、合成材料等领域产品的阻燃性能的提升提供了制度基础，也为整个国家的消防安全提供了制度基础。目前，美国、欧盟等一些发达国家，在阻燃立法方面已经相对完善，细分产品制定有完善的法规、标准，而我国在阻燃剂行业发展起步较慢，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尚不完善。随着我国近年来火灾事故的频发，社会各界对产品阻燃的要求越来越高。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我国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制订阻燃产品和测试方法的标准，健全和完善有关法规，使整个阻燃剂行业向无卤化、环保化方向发展。

（2）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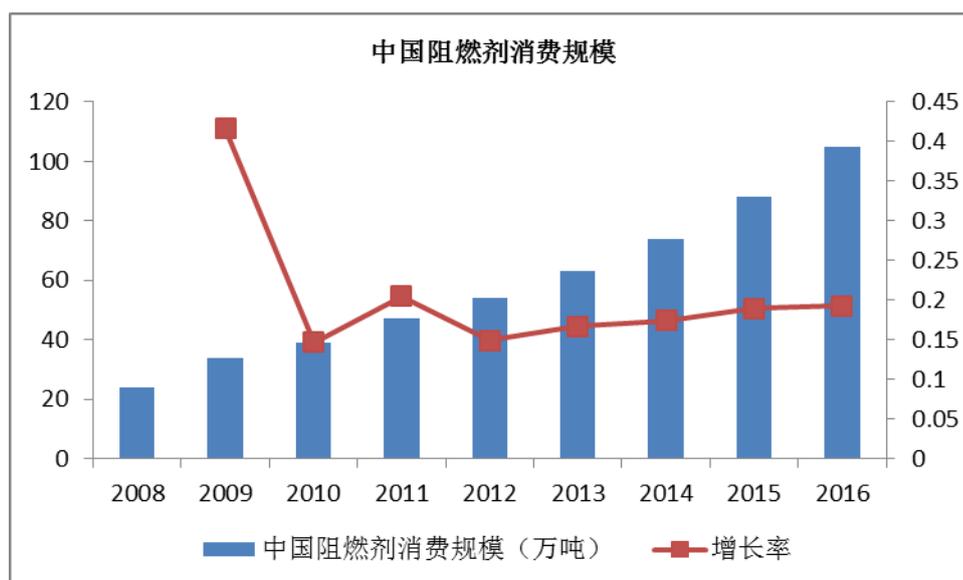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阻燃剂开始被大量使用，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阻燃剂成为第二大塑料助剂产品，仅次于增塑剂，市场消费规模较大。产业信息

网数据显示，从地区分布来看，2017 年度北美、西欧地区的消防规模占全球消费规模的 52%，占比最大；除北美和西欧外，日本、中国、印度、韩国也是阻燃剂消费规模较大的地区。美国和欧洲地区作为阻燃剂的发源地，行业发展较早，亚洲地区阻燃剂行业起步较晚。

阻燃剂广泛应用在医疗、建筑、包装、纺织等行业中，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上述领域用到的阻燃产品逐年增多。中国阻燃剂市场虽然起步较晚，但是随着市场对其重视程度的提升，目前其消费规模远高于全球阻燃剂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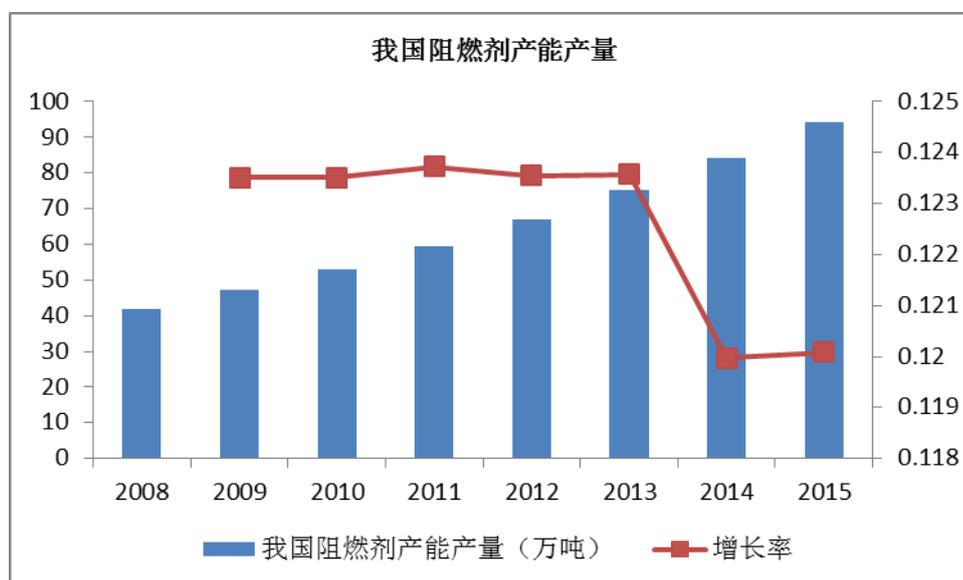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由于我国阻燃剂行业发展较晚，同时相关法规标准目前尚未制定完善，在产

品品种和消费规模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较大差距，市场发展前景较为广阔。根据中国产业研究院信息，2008-2015年我国阻燃剂年复合增长率达22%，预计2016-2022年均增速保持在10%-15%之间。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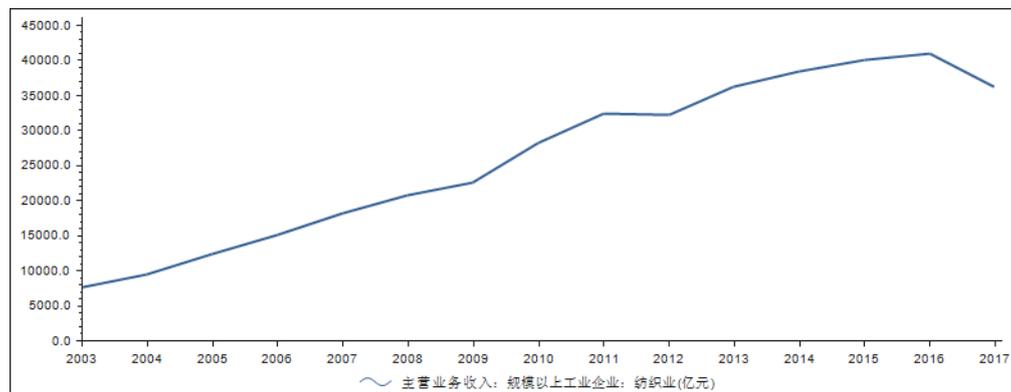
(3) 行业上下游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环保型阻燃剂及新型阻燃助剂，生产环保型纺织阻燃材料及水性功能树脂。公司主营产品属于阻燃剂的运用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阻燃剂及阻燃助剂、水性功能树脂，对应的上游行业为阻燃剂及助剂生产厂家和树脂乳液生产厂家。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工业用纺织品、汽车内饰、包装行业等生产企业。

我国阻燃剂的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个龙头企业，主要生产有机磷系阻燃剂。根据两家阻燃剂生产厂家的最新公开数据显示，万盛股份的有机磷系阻燃剂营业收入为9.95亿元，生产量为75,628.54吨；雅克科技的有机磷系阻燃剂营业收入为9.03亿元。作为公司产品上游行业的龙头企业，该两家企业的阻燃剂的供应量、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到阻燃剂整个市场的产品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由于去年下半年以来，有机磷系阻燃剂重要原材料供应量的减少和价格的上涨，导致两家龙头企业及整个市场其余厂家阻燃剂产品均有不同程度的价格上浮，进而使公司的采购成本大幅上升。

从choice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2017 年度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6,114.43 亿元，纺织品行业的稳定增长的趋势，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品的市场构成有力因素。



数据来源：Choice数据

数据来源：choice

(4) 行业发展趋势

①应用将更加广泛深入

欧美国家对阻燃剂的应用已经非常广泛，与阻燃相关的法规政策标准也相对完善。国内阻燃剂产量有相当部分用于出口，国内企业运用阻燃材料的比例相较于国外企业少之又少，主要原因是国内对于下游客户关于阻燃性能未制定强制性的标准规定。近些年，随着居民对环保消防的意识程度的提高，下游行业对阻燃材料的需求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同时，国内外大型火灾事故的发生，如北京教师公寓火灾、温州温富大厦火灾、郑州 2018 年绿地原盛国际火灾，都是由于建筑材料的阻燃性能较差而无法阻挡火灾火势的蔓延而导致的，由此引发的社会各界对材料阻燃性能的呼声也提升了企业对阻燃材料的需求。

②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将逐步完善

公司环保阻燃材料产品所属细分行业领域在国内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相关政策、标准的制定还没有完善。目前，已有的为数不多的标准主要是针对下游客户的产成品如纺织品、汽车内饰等，而针对公司环保阻燃材料的行业标准尚未制定完善。近年来，虽然国家已经相继出台《公共场所用阻燃制品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标准》等法规政策，但是由于理念和监督的不到位等因素，这些法规的实际实施执行情况并不乐观。因此，随着社会各界消防意识的提高，阻燃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比较广阔。

③环保型材料将受到市场青睐

随着居民对阻燃需求的提升，阻燃材料应用范围越来越广，目前已应用于家用纺织品如床垫、窗帘、墙纸以及产业用纺织品如汽车内饰等诸多领域，与居民日常起居密切相关。如果使用的阻燃材料不环保，或产生挥发性有害化合物，将使人体产生一定不适感或导致人体受到不同程度危害。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市场对产品的环保性能要求逐渐增强。在未来阻燃剂和阻燃材料的发展中，环保型阻燃剂材料将逐渐受到更多青睐。

④通过复配增效提高性能是行业发展的大趋势

在实际生产应用中，单一的阻燃剂往往存在某种性能的不足，难以满足市场对阻燃性能的较高要求。而通过将某几种阻燃剂或在某种阻燃剂内部，利用复配技术，并添加某些原料后，可以弥补单一阻燃剂性能不强的不足，且节约阻燃剂的使用量。客户可以直接或较便捷的将复配后的阻燃材料应用到其产品中，极大的为客户节约人力物力，逐渐受到下游行业的青睐，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5）行业进入壁垒

①专业人才和技术壁垒

在公司所处阻燃材料行业中，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所在，研发团队的专业化以及研发实力的水平，极大的影响产品的质量，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公司的上游阻燃试剂及助剂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发展成熟，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领域在国内尚处于发展初期，技术发展还有较大空间，专业人才亦较为紧缺。下游客户通常使用行业内常见的或者公开的配方去使用购买的试剂原材料，产成品往往性能不够优越，存在某些方面的不足。同时，国内相关细分领域发展尚不成熟，愿意投入人力物力和资金去研发阻燃材料的企业极少。上述情况综合导致国内阻燃材料细分领域的专业人才缺乏以及技术的不成熟。

公司致力于将不同阻燃剂及其他原料复配，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该过程需要技术人员对不同性能试剂有较为专业的认识，对客户的产品有专业了解，并对类似材料的复配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的研发队伍正是通过自有行业资源和长期培育才成长起来的，公司的研发技术亦是通过与下游客户的不断沟通、反复的实验积累发展起来的。而新成立的企业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研发队伍，由此导致缺乏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

②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通常是基于客户对其产品的特定性能要求研发生产的。公司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去了解客户和市场需求，研发团队需要经历不断的实验，公司需要投入成本配合研发团队的过程，最终才能够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下游客户将阻燃材料运用到产品中，对阻燃材料的稳定性较为重视。因此通常情况下，公司成为某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后，双方的合作稳定性较高，这就构成了对新进入者的客户壁垒。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阻燃材料及水性功能树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阻燃剂及助剂、水性乳液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绝大部分。因此，原材料成本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成本高低，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化学助剂的价格相对稳定，而化学试剂于 2017 年呈上升趋势。目前，国内磷系阻燃剂最大供应商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话语权。2017 年以来，由于磷系化学试剂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磷系化学试剂及其他阻燃剂的价格上涨，直接增加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2）技术风险

阻燃材料行业的技术含量较高，配方的研发需要技术团队长久的经验积累的不断的实验，而配方是公司与客户保持合作关系的资本。若公司没有稳定的研发团队，配方将难以进行；若公司对研发人员没有采取适当的激励措施，则无法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同时，若公司研发成果或者配方技术被泄露，可能会使公司面临失去客户的风险，甚至无法在行业内继续生存。

（四）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地位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上游为阻燃剂市场，阻燃剂行业规模及品牌影响力较大、市场份额较高的有机磷系阻燃剂产品生产企业主要有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将阻燃剂作为原材料，通过复配技术，结合助剂、添加剂，生产出环保型的阻燃材料。目前，该市场属于新兴的细分领域，企业数量不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目前从事业务中有一块属于阻燃解决方案业务，但均不是其主营业务。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MDI、TDI、多元醇），丙烯及其下游丙烯酸、环氧丙烷等系列石化产品，SAP、TPU、PC、PMMA、有机胺、ADI、水性涂料等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 MDI 产品是制备聚氨酯的最主要原料之一，聚氨酯具有橡胶、塑料的双重优点，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建筑、家电、建材、交通运输、航天等领域。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其化工业务主要是围绕基底界面技术的功能化学品，旗下主要有纺织印染助剂、化纤油剂、聚酯树脂、涂料、合成橡胶等系列产品。

2、公司竞争优势

（1）较强的研发实力

睿高股份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具有 20 项发明专利，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细分领域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地位。针对纺织品行业阻燃材料国内标准尚不完善的不足，公司积极参与了相关标准的研讨与制定工作。2017 年 10 月，公司与相关单位签署了《共同制定纺织标准合作协议》，就睿高股份相关人员参与制定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约定，体现了业界对公司在该细分行业领域地位的认同和公司的研发实力。

（2）创新性的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是将环保型阻燃剂及新型阻燃助剂等原料作为原材料，通过复配增效等技术，添加功能树脂等其他原辅材料，生成性能较为优越的环保型阻燃材料。

阻燃剂的复配增效包括不同阻燃剂之间的复配增效以及将阻燃剂与不同的基体、不同的塑料助剂之间的复配增效。单一的阻燃剂有时需要添加量较大时才

能将阻燃效果发挥出来,而阻燃剂的大剂量运用往往会导致材料本身性能受到不利影响。通过将不同阻燃剂进行复配,综合考虑阻燃剂与材料之间的相容性、与助剂之间的相互作用,达到在极大的减少阻燃剂的添加量的同时,更好的发挥阻燃剂的阻燃效果。同时,最大程度保持材料本身的特性。公司的技术不是单一的追求阻燃性能,而是在平衡阻燃性能及其他性能的基础上,考虑阻燃材料与客户产品的相容性,在阻燃性能、其他性能和相容性达到最佳的平衡。

实际上,目前市场上主要是阻燃剂及助剂的生产企业较多,而客户直接使用阻燃剂及助剂往往无法使其产品达到相应检测标准。客户往往需要花费人力物力和较大的时间成本,去研究如何使用该等阻燃剂及助剂,使其产品能够达到相应标准,且节约阻燃剂使用量。而公司为下游客户解决了这个难题,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研发到试制、测试的阻燃整体解决方案。通常情况下,客户只需与公司确认其产品需要达到的性能标准,公司将具体从事阻燃材料的研发、测试,并将阻燃材料运用于客户产品后进行性能测试确保性能达标。因此,公司产品可以直接运用于客户产品,为客户节约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青睐。

(3) 客户资源粘性

在阻燃行业,公司与下游客户成功合作后,由于客户产品结构稳定,新发展供应商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使供应商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因此,一般情况下,客户变动上游阻燃材料供应商的成本较大,除非有产品质量上的问题才会变更供应商。公司凭借其优质的产品 and 独特的业务模式与下游客户保持了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客户资源粘性较高。

3、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发展规模受资金不足限制

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融资渠道单一,通常流动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贷款实现。贷款的高额成本一方面给公司造成资金压力,限制公司长远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所需资金逐渐增加,而仅依靠银行贷款难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自身实力,一方面,通过提高盈利能力积累自有资金;另一方面,通过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扩大生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

(2) 公司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优良的管理能力能够保证企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增强企

业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对生产、采购、销售等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但现有制度仍存在改进空间,部门分工也有待进一步加强和细化。公司计划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实现规范化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历次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最新登记备案；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1 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社会保险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名单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况。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目前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管理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一定比重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实行的是市场化运作模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

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湖州龙睿	120.00	睿枫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天睿	120.00	睿枫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睿枫投资	100.00	翟忠杰	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睿枫	51.00	陈果	销售：纺织品用新材料、玻璃纤维制品用新材料、橡塑产品用新材料、阻燃新材料；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生物阻燃材料、水性乳液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除砂石）、金属制品（除稀贵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阻燃材料、水性功能树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个性化定制从研发、应用、生产到测试评估的整体阻燃解决方案。

苏州睿枫系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于 2007 年成立的贸易公司，早期主要从事纺织材料、玻纤材料、橡塑材料、阻燃材料等化工产品的销售；2013 年实际控制人成立睿高有限，负责阻燃材料等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睿枫与阻燃材料相关的业务便全部转移至睿高有限，苏州睿枫则主要从事纺织材料、玻纤材料、橡塑材料等其它化工产品的销售。因此，报告期内，苏州睿枫实际经营的业

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7年12月，翟忠杰、赵俊焕将其持有的苏州睿枫100.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不再担任职务，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双方均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睿枫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湖州龙睿、湖州天睿、睿枫投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或类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

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在本人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以及关系消除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声明即为不可撤销。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介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并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已积极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规范清理，并且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继续发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承诺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翟忠杰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16,069,500	250,050	65.28
赵俊焕	董事兼总经理	6,430,500	2,249,950	34.72
高飞	董事	-	-	-
杨春熙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赵俊丽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
程延操	监事会主席	-	-	-
谢瑞伟	监事	-	-	-
周恩琴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	22,500,000	2,5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翟忠杰与董事赵俊焕系夫妻关系，董事赵俊焕与赵俊丽系姐妹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持有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翟忠杰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睿枫投资	执行董事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俊焕	董事兼总经理	睿枫投资	监事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飞	董事	-	-	-
杨春熙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赵俊丽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
程延操	监事会主席	-	-	-
谢瑞伟	监事	-	-	-
周恩琴	职工代表监事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由翟忠杰担任。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翟忠杰、赵俊焕、高飞、杨春熙、赵俊丽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翟忠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的任期为3年，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赵俊焕担任监事。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程延操、

谢瑞伟、周恩琴为公司监事。其中，程延操为监事会主席，3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恩琴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任期为3年，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有总经理，未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总经理为翟忠杰。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赵俊焕为总经理，杨春熙为副总经理，翟忠杰为董事会秘书，赵俊丽为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3年。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8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98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1,784.52	5,181,619.89	329,811.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180,446.42	43,838,388.26	36,146,209.72
预付款项	938,553.93	1,272,127.96	870,640.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3,588.21	391,940.63	2,090,679.71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69,671.39	12,657,272.11	9,333,556.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40.81		
流动资产合计	68,083,885.28	63,341,348.85	48,770,897.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74,972.43	23,155,894.00	24,390,132.49
在建工程	6,648,658.90	15,631,853.29	5,040,22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57,135.59	4,944,279.38	4,852,172.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6,072.79	735,157.74	479,76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432.36	325,341.65	342,30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1,642.66	967,526.00	3,739,31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38,914.73	45,760,052.06	38,843,911.10
资产总计	118,222,800.01	109,101,400.91	87,614,80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545,955.64	35,891,841.48	34,812,766.11
预收款项	236,700.94	181,622.50	1,791,42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1,589.92	986,320.06	511,290.69
应交税费	3,938,314.32	1,996,797.49	1,897,160.66
其他应付款	9,413,567.94	23,309,756.03	20,021,950.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796,128.76	72,366,337.56	64,034,59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8,796,128.76	72,366,337.56	64,034,59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5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707,214.4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65,508.19	2,721,898.27	1,025,199.75
盈余公积	835,394.87	2,201,316.51	1,055,501.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18,553.73	19,811,848.57	9,499,510.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26,671.25	36,735,063.35	23,580,21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222,800.01	109,101,400.91	87,614,808.35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062,505.15	111,763,689.62	86,598,589.89
减: 营业成本	71,675,408.11	83,603,108.59	65,732,948.91
税金及附加	405,141.59	590,383.23	307,628.01
销售费用	2,989,809.00	4,438,065.33	4,087,342.30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4,732,274.71	4,811,542.79	4,696,400.85
研发费用	3,595,451.64	5,268,506.76	7,454,725.28
财务费用	512,520.25	1,067,602.76	241,606.8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1,300,604.60	-113,092.82	727,271.10
加：其他收益	1,917,851.50	855,01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69,146.75	12,952,589.86	3,350,666.58
加：营业外收入	28,840.16		669,272.90
减：营业外支出	31,665.00	11,942.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2,766,321.91	12,940,647.23	4,019,939.48
减：所得税费用	1,718,323.93	1,482,493.85	563,115.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7,997.98	11,458,153.38	3,456,824.0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7,997.98	11,458,153.38	3,456,824.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47,997.98	11,458,153.38	3,456,824.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注1)	0.60	0.95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注1)	0.60	0.95	0.29

注1: 由于股份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成立, 因此上表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16,238.02	36,632,492.83	23,417,77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776.90	5,322,739.30	676,93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38,014.92	41,955,232.13	24,094,71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76,635.56	15,298,371.39	12,720,797.82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8,731.60	6,283,768.72	4,864,58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4,798.33	4,673,639.07	3,080,84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4,928.36	8,987,548.31	15,100,95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5,093.85	35,243,327.49	35,767,17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21.07	6,711,904.64	-11,672,46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8,104.26	6,946,606.22	5,561,42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8,104.26	6,946,606.22	5,561,42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104.26	-6,946,606.22	-5,561,42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0	18,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0	10,000,000.00	1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4,000,000.00	3,400,000.00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652.18	913,490.06	239,56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4,652.18	4,913,490.06	3,639,5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347.82	5,086,509.94	14,760,43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9,835.37	4,851,808.36	-2,473,45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1,619.89	329,811.53	2,803,26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1,784.52	5,181,619.89	329,811.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8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721,898.27	2,201,316.51	19,811,848.57	36,735,06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2,721,898.27	2,201,316.51	19,811,848.57	36,735,06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0				24,707,214.46		1,143,609.92	-1,365,921.64	-12,293,294.84	22,691,607.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47,997.98	11,047,997.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00,000.00									10,500,000.00	

项目	2018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04,799.80	-1,104,799.80		
1.提取盈余公积								1,104,799.80	-1,104,799.8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707,214.46			-2,470,721.44	-22,236,493.0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8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24,707,214.46				-2,470,721.44	-22,236,493.02	
(五) 专项储备								1,143,609.92			1,143,609.92
1.本期提取								1,505,878.96			1,505,878.96
2.本期使用								-362,269.04			-362,269.0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0,000.00				24,707,214.46			3,865,508.19	835,394.87	7,518,553.73	59,426,671.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收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025,199.75	1,055,501.17	9,499,510.53	23,580,21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1,025,199.75	1,055,501.17	9,499,510.53	23,580,21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6,698.52	1,145,815.34	10,312,338.04	13,154,85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58,153.38	11,458,15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5,815.34	-1,145,815.34		
1.提取盈余公积								1,145,815.34	-1,145,815.34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96,698.52			1,696,698.52
1.本期提取								1,931,971.80			1,931,971.80
2.本期使用								-235,273.28			-235,273.2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721,898.27	2,201,316.51	19,811,848.57	36,735,063.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709,818.77	6,388,368.89	19,098,18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709,818.77	6,388,368.89	19,098,18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199.75	345,682.40	3,111,141.64	4,482,02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6,824.04	3,456,82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5,682.40	-345,682.40	
1.提取盈余公积									345,682.40	-345,682.4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25,199.75			1,025,199.75
1.本期提取								1,025,199.75			1,025,199.75
2.本期使用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025,199.75	1,055,501.17	9,499,510.53	23,580,211.4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8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1至8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公司现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是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

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别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具体依据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	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员工代扣代缴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适用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付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

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2、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	4.75
机器设备	10.00	5	9.50
电子设备	3.00	5	31.67
运输设备	4.00	5	23.75
办公设备	5.00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5.67-50.00	土地使用权证到期日
专利权	16.58-17.67	专利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租赁费	20
装修费	3
绿化工程	3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

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的收入确定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二十）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公司均为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

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该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822.28	10,910.14	8,761.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42.67	3,673.51	2,35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42.67	3,673.51	2,358.02
每股净资产（元）	2.64	3.06	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4	3.06	1.97
资产负债率(%)	49.73	66.33	73.09
流动比率（倍）	1.16	0.88	0.76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0.92	0.70	0.75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06.25	11,176.37	8,659.86
净利润（万元）	1,104.80	1,145.82	34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4.80	1,145.82	34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2.02	1,074.15	28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2.02	1,074.15	288.79
毛利率（%）	25.39	25.20	24.09
净资产收益率（%）	22.37	37.99	1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07	35.62	1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95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95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1	3.17	3.20
存货周转率（次）	5.12	7.49	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29	671.19	-1,167.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56	-0.9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P/（E0 + NP ÷2 + Ei ×Mi ÷M0 - Ej ×Mj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 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0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0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股本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成立, 因此上表中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指标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作为模拟股本数来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其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以报告期内各期的加权实收资本数为计算基础,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实收资本数作为计算基础。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9,606.25	11,176.37	8,659.86

净利润（万元）	1,104.80	1,145.82	345.68
毛利率（%）	25.39	25.20	24.09
净资产收益率（%）	22.37	37.99	16.20
每股收益（元/股）	0.60	0.95	0.29

从上表可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59.86 万元、11,176.37 万元和 9,606.25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其中 2018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4.36%，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29.06%，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一方面，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老产品的更新升级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得到客户的持续认可，积累了部分优质客户；另一方面，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行业内品牌的建立，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销会、技术研讨会、老客户介绍、业务员营销等多种渠道持续开拓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用于内销；目前，公司已经获取了出口相关资质，并开始拓展海外阻燃材料市场，从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范围。

从上表可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9%、25.20% 和 25.39%，呈现逐年提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业务尚处于开拓发展的初期阶段，产能利用率相对不足，随着订单的增加、工艺不断完善、效率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开发，公司毛利率逐渐提高。

从上表可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5.68 万元、1,145.82 万元和 1,104.8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20%、37.99% 和 22.37%，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 元/股、0.95 元/股和 0.60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公司的盈利能力较 2016 年度增强较多，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和业务体系的完善，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从而带来利润总额的增长；另一方面，2016 年度，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新产品的研发以及老产品的更新升级，同时申请了较多专利权，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9.73	66.33	73.09
流动比率(倍)	1.16	0.88	0.76
速动比率(倍)	0.92	0.70	0.7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处于正常水平且整体呈增强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资产规模扩大所致,同时2018年1-8月公司吸收股东投资1,050万元,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3.17	3.20
存货周转率(次)	5.12	7.49	4.8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2,921.07	6,711,904.64	-11,672,46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28,104.26	-6,946,606.22	-5,561,42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5,347.82	5,086,509.94	14,760,43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49,835.37	4,851,808.36	-2,473,451.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56	-0.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7.25万元、671.19万元和60.29万元。其中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业务尚处于初步发展

阶段，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均较弱；同时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开拓业务市场，公司研发、销售等费用支出较大。

(1) 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背书转让方式结算的采购额和销售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	66,536,623.12	89,237,623.01	65,799,69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票据	65,368,678.21	76,401,173.15	56,666,76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票据	3,870,000.00	8,601,326.00	4,2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以票据结算的销售额较大。公司存在大量的票据收取、处置主要系公司商业模式所致，公司作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商，上下游客户均为工业企业，票据结算多、使用量大，因此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的使用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也不存在使用票据结算虚增收入的情况。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47,997.98	11,458,153.38	3,456,824.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0,604.60	-113,092.82	727,271.10
固定资产折旧	1,966,566.01	2,330,958.12	2,075,393.06
无形资产摊销	83,143.79	107,892.91	106,92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344.95	123,953.20	17,263.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95,380.90	1,063,490.06	239,56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95,090.71	16,963.92	-109,090.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21,710.94	-3,382,263.73	8,179,02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241,265.46	-11,450,286.50	-22,950,447.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883,659.97	4,859,437.58	-4,440,388.57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43,609.92	1,696,698.52	1,025,19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21.07	6,711,904.64	-11,672,462.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较快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6.14 万元、-694.66 万元和-612.8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6.04 万元、508.65 万元和 387.53 万元。其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银行借款以及向关联方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和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062,505.15	111,763,689.62	86,598,589.89

营业利润（元）	12,769,146.75	12,952,589.86	3,350,666.58
利润总额（元）	12,766,321.91	12,940,647.23	4,019,939.48
净利润（元）	11,047,997.98	11,458,153.38	3,456,824.04

从上表可知，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659.86万元、11,176.37万元和9,606.25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其中2018年1-8月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4.36%，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29.06%，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一方面，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老产品的更新升级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得到客户的持续认可，积累了部分优质客户；另一方面，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行业内品牌的建立，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销会、技术研讨会、老客户介绍、业务员营销等多种渠道持续开拓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用于内销；目前，公司已经获取了出口相关资质，并开始拓展海外阻燃材料市场，从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范围。

从上表可知，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45.68万元、1,145.82万元和1,104.80万元，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并呈上升趋势。其中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公司的盈利能力较2016年度增强较多，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和业务体系的完善，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从而带来利润总额的增长；另一方面，2016年度，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新产品的研发以及老产品的更新升级，同时申请了较多专利权，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96,062,505.15	100.00	111,763,689.62	100.00	86,598,589.89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6,062,505.15	100.00	111,763,689.62	100.00	86,598,589.89	100.00
营业成本	71,675,408.11	100.00	83,603,108.59	100.00	65,732,948.91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1,675,408.11	100.00	83,603,108.59	100.00	65,732,948.9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阻燃材料	59,458,978.24	61.89	80,543,940.48	72.06	68,775,405.59	79.42
水性功能树脂	18,660,832.52	19.43	3,985,099.37	3.57	26,025.66	0.03
功能涂层	14,957,436.51	15.57	22,891,647.88	20.48	12,286,820.59	14.19
其他功能助剂	2,985,257.88	3.11	4,343,001.89	3.89	5,510,338.05	6.36
合计	96,062,505.15	100.00	111,763,689.62	100.00	86,598,58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阻燃材料、水性功能树脂、功能涂层和其他功能助剂等。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公司阻燃材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9.42%、72.06%和61.89%，呈下降趋势，公司水性功能树脂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03%、3.57%和19.43%，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个性化定制从研发、应用、生产到测试评估的整体阻燃解决方案，因此阻燃材料系公司主要产品；而水性功能树脂是公司阻燃材料的一种重要添加剂，可以极大影响阻燃材料的性能，使产品阻燃性能的稳定性、持久度更好，同时水性功能树脂环保性能优越，兼具可增强客户产品阻燃、耐寒、防水等性能的特定功能，也可以作为独立产品销售；因此，公司在保证阻燃材料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水性功能树脂市场，为公司业务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

(3)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浙江	38,613,716.64	40.20	62,998,756.28	56.37	51,190,140.00	59.11
山东	18,541,807.79	19.30	21,828,743.80	19.53	21,453,512.34	24.77
江苏	16,954,786.80	17.65	18,412,064.83	16.47	12,202,488.50	14.09
上海	13,995,180.27	14.57	3,200,269.16	2.86	721,529.91	0.83
其它	7,957,013.65	8.28	5,323,855.55	4.77	1,030,919.14	1.20
合计	96,062,505.15	100.00	111,763,689.62	100.00	86,598,589.89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浙江、山东、江苏、上海等地。其中浙江省内业务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在稳步发展省内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向外拓展省外市场所致。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阻燃材料市场，从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范围。

4、营业成本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64,782,549.79	90.38	75,612,764.00	90.44	58,443,614.61	88.91
人工成本	2,124,623.36	2.97	2,784,267.65	3.33	2,574,539.06	3.92
制造费用	4,768,234.96	6.65	5,206,076.93	6.23	4,714,795.24	7.17
合计	71,675,408.11	100.00	83,603,108.59	100.00	65,732,948.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阻燃试剂及助剂、乳液、粉料等原辅材料；人工成本主要系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和社保费等；制造费用主要系生产用机器厂房折旧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品种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各类产品按照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进行归集，然后根据各产品受益对象进行分配，其中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进行结转。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产品确认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8年1-8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阻燃材料	59,458,978.24	41,753,243.35	29.78
水性功能树脂	18,660,832.52	17,366,484.67	6.94
功能涂层	14,957,436.51	10,626,812.87	28.95
其他功能助剂	2,985,257.88	1,928,867.22	35.39
合计	96,062,505.15	71,675,408.11	25.39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阻燃材料	80,543,940.48	60,051,813.87	25.44
水性功能树脂	3,985,099.37	3,569,248.36	10.44
功能涂层	22,891,647.88	17,082,979.93	25.37
其他功能助剂	4,343,001.89	2,899,066.43	33.25
合计	111,763,689.62	83,603,108.59	25.20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阻燃材料	68,775,405.59	52,798,686.93	23.23
水性功能树脂	26,025.66	23,617.71	9.25
功能涂层	12,286,820.59	9,361,028.86	23.81
其他功能助剂	5,510,338.05	3,549,615.41	35.58
合计	86,598,589.89	65,732,948.91	24.09

从上表可知，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09%、25.20%和25.39%，呈现逐年提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业务尚处于开拓发展的初期阶段，产能利用率相对不足，随着订单的增加、工艺不断完善、效率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开发，公司毛利率逐渐提高。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选取同行业或相似行业上市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09，股票简称“雅克科技”）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010，股票简称“万盛股份”），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9924，股票简称“宇星新材”）和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1438，股票简称“生力材料”）进行比较，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述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雅克科技	002409.SZ	19.47	22.52
万盛股份	603010.SH	24.14	28.15
宇星新材	839924.OC	15.08	17.95
生力材料	831438.OC	17.30	14.90
平均毛利率		19.00	20.88
睿高股份		25.20	24.0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系上述公司均为单一阻燃剂生产商，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将阻燃剂作为原材料，通过复配技术，结合助剂、添加剂，生产出环保型的阻燃材料。目前，该市场属于新兴的细分领域，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较少。公司致力于为客户个性化定制从研发、应用、生产到测试评估的整体阻燃解决方案，因此毛利率高于一般的阻燃剂生产商。

6、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元）	2,989,809.00	4,438,065.33	4,087,342.30
管理费用（元）	4,732,274.71	4,811,542.79	4,696,400.85

研发费用（元）	3,595,451.64	5,268,506.76	7,454,725.28
财务费用（元）	512,520.25	1,067,602.76	241,606.86
期间费用合计	11,830,055.60	15,585,717.64	16,480,075.29
营业收入	96,062,505.15	111,763,689.62	86,598,589.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1	3.97	4.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3	4.31	5.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4	4.71	8.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3	0.96	0.28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2.31	13.95	19.03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3%、13.95%和 12.31%，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同时费用管控日益加强所致；另一方面，2016 年，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研发、销售等投入，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	1,407,315.44	2,080,596.44	1,688,973.91
工资薪酬	869,252.56	1,251,001.61	983,192.45
差旅费	351,193.90	417,998.58	725,065.40
折旧费	269,144.18	441,403.70	373,723.50
车辆使用费	84,000.00	233,800.00	266,105.33
业务宣传费	8,902.92	13,265.00	50,281.71
合计	2,989,809.00	4,438,065.33	4,087,342.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输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2%、3.97%和 3.11%，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8 年 1-8 月，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年终奖一般在年末计提所致；2016 年

度，公司差旅费用较高，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业务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营销力度，销售人员差旅较多，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薪酬	1,258,264.27	1,753,032.64	1,346,671.1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67,363.24	203,669.55	78,333.05
咨询费	498,271.83	447,180.64	666,022.76
车辆使用费	415,584.09	519,293.10	359,335.19
办公费	352,112.05	167,937.56	311,443.99
折旧费	145,095.25	491,065.54	626,728.01
差旅费	177,787.93	189,603.03	120,204.26
技术服务费	54,997.00	167,343.68	-
业务招待费	346,484.51	278,543.68	409,602.72
其他	616,314.54	593,873.37	778,059.72
合计	4,732,274.71	4,811,542.79	4,696,400.8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咨询费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2%、4.31%和 4.93%，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匹配进军资本市场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引入了部分优秀人才，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有所增长；2018 年 1-8 月，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支出 8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办公费较高主要系公司整体搬迁所致，折旧费用较高主要系甲类车间尚未投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所致，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较高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业务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管理投入，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直接材料	1,733,727.39	2,748,403.11	5,425,788.77
职工薪酬	965,442.56	910,277.42	570,622.80
技术咨询费	501,936.16	766,796.12	1,038,000.00
折旧与摊销	157,225.35	525,144.34	176,911.25
分析检测费	26,948.27	101,561.44	89,131.09
专利申请费及年费	20,041.98	13,277.15	37,230.00
设备及设备调测费	1,138.00	15,023.88	61,577.91
其他费用	188,991.93	188,023.30	55,563.46
合计	3,595,451.64	5,268,506.76	7,454,725.2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直接材料、研发人员薪酬、技术咨询费、折旧与摊销费等；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1%、4.71%和3.74%。其中2016年占比较高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新产品的研发以及老产品的更新升级，同时申请了较多专利权，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支付咨询费的情形，主要系研发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费用。公司致力于为客户个性化定制从研发、应用、生产到测试评估的整体阻燃解决方案，因此对研发能力、技术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第三方（企业/个人，个人主要系高校教授，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合作研发的情况，第三方主要为公司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服务。具体模式为：公司与合作研发方签署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等协议，与其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对报告期内第三方接触、使用公司相关设备、知识产权等进行保密义务约定和法律责任明确，并对在合作期间第三方研发的项目成功或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进行了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咨询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企业	261,936.16	116,796.12	788,000.00
个人	240,000.00	650,000.00	250,000.00
合计	501,936.16	766,796.12	1,038,000.00

上述费用均通过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或个人卡结算的情形。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495,380.90	1,063,490.06	239,565.00
减：利息收入	3,925.24	7,149.42	7,665.05
手续费及其他	21,064.59	11,262.12	9,706.91
合计	512,520.25	1,067,602.76	241,606.8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8%、0.96%和0.53%。其中2017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60万元所致。报告期前期，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故向关联方借款较多；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自有资金的积累，以及2018年1-8月公司吸收股东投资1,0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大部分关联方借款。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7,851.50	855,016.88	669,272.82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4.84	-11,942.63	0.0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15,026.66	843,074.25	669,272.90
所得税影响额	287,254.00	126,461.14	100,390.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7,772.66	716,613.11	568,881.97
净利润	11,047,997.98	11,458,153.38	3,456,824.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4.73%	6.25%	16.46%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6.46%、6.25%和14.73%，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拟挂牌企业股改奖励	800,000.00		
“中国制造2025”专项资金	20,000.00		
人才发展补助	18,000.00		
2017年新建党支部经费补助	3,000.00		
创新企业奖励			30,000.00
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	134,535.00	
税费返还		211,801.88	114,272.82
市优秀小微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		
湖州市人社局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	6,851.50		
其他	10,000.00	8,680.00	25,000.00
合计	1,917,851.50	855,016.88	669,272.82

8、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收入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5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8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80%为纳税基准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该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税率由17%调整为16%。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0808，有效期3年，公司自2016至2018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835.23	12,858.39	1,535.70
银行存款	3,510,949.29	5,168,761.50	328,275.83
合计	3,531,784.52	5,181,619.89	329,811.53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8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2.98万元、518.16万元和353.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1)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8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自有资金的积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大幅增加；2) 2016 年公司尚处于建设期，固定资产、研发、销售等投入大而盈利少，故货币资金较为紧张；3) 报告期前期，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故向关联方借款较多，其中，2017 年末关联方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00 多万；2018 年 1-8 月公司偿还大部分关联方借款，导致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系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维持在合理的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形。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486,245.00	8,660,359.86	4,765,236.00
应收账款	43,694,201.42	35,178,028.40	31,380,973.72
合计	49,180,446.42	43,838,388.26	36,146,209.72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86,245.00	8,660,359.86	4,765,236.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公司客户出具或背书转让所得，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41,042,291.84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1) 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8 月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55,319.51	100.00	2,461,118.09	5.33	43,694,201.42
其中：账龄组合	46,155,319.51	100.00	2,461,118.09	5.33	43,694,201.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6,155,319.51	100.00	2,461,118.09	5.33	43,694,201.42
类别	2017 月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23,970.26	100.00	1,945,941.86	5.24	35,178,028.40
其中：账龄组合	37,123,970.26	100.00	1,945,941.86	5.24	35,178,02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123,970.26	100.00	1,945,941.86	5.24	35,178,028.40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00,375.63	100.00	2,119,401.91	6.33	31,380,973.72
其中：账龄组合	33,500,375.63	100.00	2,119,401.91	6.33	31,380,973.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3,500,375.63	100.00	2,119,401.91	6.33	31,380,973.72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50.04 万元、3,712.40 万元和 4,615.53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693,173.95	2,284,658.71	43,408,515.24
1 至 2 年	276,211.35	55,242.27	220,969.08
2 至 3 年	129,434.20	64,717.10	64,717.10
3 年以上	56,500.01	56,500.01	-
合 计	46,155,319.51	2,461,118.09	43,694,201.42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701,461.22	1,835,073.07	34,866,388.15
1 至 2 年	334,619.11	66,923.82	267,695.29
2 至 3 年	87,889.93	43,944.97	43,944.96
合 计	37,123,970.26	1,945,941.86	35,178,028.4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603,681.44	1,530,184.07	29,073,497.37
1 至 2 年	2,863,764.19	572,752.84	2,291,011.35
2 至 3 年	32,930.00	16,465.00	16,465.00
合计	33,500,375.63	2,119,401.91	31,380,973.72

3)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8月31日, 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35%、98.86%和99.00%, 占比较高, 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未发生变更。

4)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11,140,096.47	24.14	1年以内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3,334,248.34	7.22	1年以内
上海顶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2,751,598.77	5.96	1年以内
海宁市越海泰克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88,207.00	4.52	1年以内
德清万纺布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619,430.13	3.51	1年以内
合计	/	20,933,580.71	45.3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9,848,035.46	26.53	1年以内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3,920,391.53	10.56	1年以内
海宁市越海泰克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2,213,315.00	5.96	1年以内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94,022.00	5.37	1年以内
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19,725.00	4.09	1年以内
合计	/	19,495,488.99	52.51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4,920,252.46	14.69	一年以内， 2,725,716.00 元； 1-2 年， 2,194,536.46 元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2,640,148.85	7.88	1 年以内
海宁格丽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80,487.36	7.70	1 年以内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11,090.00	5.70	1 年以内
杭州顺龙纺织涂层有限公司	非关联	1,669,395.02	4.98	1 年以内
合计	/	13,721,373.69	40.95	/

5)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按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84,233.63	94.22	996,134.96	78.30	789,895.17	90.73
1-2 年(含 2 年)	46,597.30	4.96	195,248.00	15.35	80,745.00	9.27
2-3 年(含 3 年)	7,723.00	0.82	80,745.00	6.35		
合计	938,553.93	100.00	1,272,127.96	100.00	870,64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06 万元、127.21 万元和 93.86 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运输费用等。

(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内容
苏州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5.98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65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荣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90.34	10.15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宝利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82.00	9.21	1年以内	货款
蒋妙飞	非关联方	40,000.00	4.26	1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	471,772.34	50.25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内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25.15	1年以内	服务费
宜昌苏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8.87	1年以内	货款
沭阳县维兰运输中心	非关联方	236,310.00	18.58	187,230.00元, 1-2年; 49,080.00元, 2-3年	运输费
上海谐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98.30	8.10	1年以内	货款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00	7.86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999,308.30	78.56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内容
沭阳县维兰运输中心	非关联方	236,310.00	27.14	187,230.00元, 1年以内; 49,080.00元, 1-2年	运输费
广州荣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80.00	11.60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仲皓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60.00	11.45	1年以内	货款
江阴市川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	7.7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7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53,950.00	63.63	/	/

(3)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53,588.21	391,940.63	2,090,679.71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合 计	253,588.21	391,940.63	2,090,679.71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1) 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886.01	100.00	6,297.80	2.42	253,588.21
其中：账龄组合	24,023.06	9.24	6,297.80	26.22	17,725.26
无风险组合	235,862.95	90.76			235,862.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59,886.01	100.00	6,297.80	2.42	253,588.21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2,121.72	100.00	30,181.09	7.15	391,940.63
其中：账龄组合	201,288.88	47.69	30,181.09	14.99	171,107.79
无风险组合	220,832.84	52.31			220,83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2,121.72	100.00	30,181.09	7.15	391,940.63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9,041.31	100.00	28,361.60	1.34	2,090,679.71
其中：账龄组合	303,292.00	14.31	28,361.60	9.35	274,930.40
无风险组合	1,815,749.31	85.69			1,815,749.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19,041.31	100.00	28,361.60	1.34	2,090,679.71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11.90万元、42.21万元和25.99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以及关联方借款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938.06	446.9	8,491.16
1至2年	7,962.00	1,592.40	6,369.60
2至3年	5,729.00	2,864.50	2,864.50

账龄	2018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年以上	1,394.00	1,394.00	-
合计	24,023.06	6,297.80	17,725.26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165.88	3,508.29	66,657.59
1至2年	129,729.00	25,945.80	103,783.20
2至3年	1,334.00	667.00	667.00
3年以上	60.00	60.00	-
合计	201,288.88	30,181.09	171,107.79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5,632.00	10,781.60	204,850.40
1至2年	87,600.00	17,520.00	70,08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60.00	60.00	-
合计	303,292.00	28,361.60	274,930.40

②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1,032,000.00
保证金	203,749.31	203,749.31	783,749.31
代扣代缴款	32,113.64	17,083.53	
合计	235,862.95	220,832.84	1,815,749.31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账龄	款项内
---------	------	------	------	----	-----

	关系	(元)	收款余额 比例(%)		容
墙改基金	非关联方	92,847.96	35.73	2-3年, 22,273.36元; 3-4年, 70,574.60元	保证金
土地保证金	非关联方	84,729.06	32.60	4-5年	保证金
职工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22,927.42	8.82	1年以内	代扣代 缴款
暴国伟	非关联方	5,441.00	2.09	2-3年	借款 [注]
职工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4,480.96	1.72	1年以内	代扣代 缴款
合计	/	210,426.40	80.96	/	/

注：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暴国伟的借款已归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褚水龙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69	1-2年	借款
墙改基金	非关联方	92,847.96	22.00	1-2年, 22,273.36 元; 2-3年, 70,574.60元	保证金
土地保证金	非关联方	84,729.06	20.07	3-4年	保证金
冯禹翔	非关联方	30,000.00	7.11	1年以内	备用金
翟中非	关联方	22,000.00	5.21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329,577.02	78.08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 应收款 余额比 例(%)	账龄	款项内容
赵学仓	关联方	1,032,000.00	48.70	2-3年	借款
土地保证金	非关联方	664,729.06	31.37	2-3年	保证金
褚水龙	非关联方	100,000.00	4.72	1年以内	借款
墙改基金	非关联方	92,847.96	4.38	1年以内, 22,273.36元; 1-2	保证金

				年, 70,574.60 元	
张旺	非关联方	30,000.00	1.42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1,919,577.02	90.59	/	/

(3)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00% 以上 (含 5.00%)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期末余额中含应收关联方款项, 系备用金且金额较小,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10,527.91	803,509.33	7,907,018.58
自制半成品	542,954.86	20,618.69	522,336.17
库存商品	5,918,321.61	178,004.97	5,740,316.64
合计	15,171,804.38	1,002,132.99	14,169,671.3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9,358.30	117,481.18	6,541,877.12
自制半成品	508,284.75	12,369.35	495,915.40
库存商品	5,682,450.39	62,970.80	5,619,479.59
合计	12,850,093.44	192,821.33	12,657,272.1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6,276.97	101,846.80	3,904,430.37
自制半成品	369,639.39	1,868.59	367,770.80
库存商品	5,091,913.35	30,558.20	5,061,355.15

合计	9,467,829.71	134,273.59	9,333,556.12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8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3.36 万元、1,265.73 万元和 1,416.97 万元，主要系阻燃原料、助剂等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库存相应增加所致。

（2）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根据订单中所需原料品种，生产部填写采购计划交给采购部采购。原材料采购入厂后，由质量部进行检验，物控部办理入库，连同采购发票和入库单交予财务部做原材料入库账务处理。

加工时，生产部门根据填写领料单，至物控部进行领料，加工车间对领用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包装等工艺后，由质量部进行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后入成品库，如不合格，返回车间进行处理。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品种法对存货进行成本归集、分配，计算入库产品成本。

销售时，销售部填写销售出库单，物控部发货后，财务部依据收入的确认相应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 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领用、计价及结转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的规定等。

公司在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中对材料的采购与付款，材料的验收，材料的投产，产品的生产、产品的验收及发货进行了内控制度设计，并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和操作，使日常经营业务纳入制度化管管理。公司建立存货盘点制度，按照制度进行存货盘查，做到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交个人所得税	9,840.81	-	-
合计	9,840.81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情况

1) 2018年1-8月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872,207.86	12,585,644.44	64,403.94	41,393,448.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53,813.63		64,403.94	22,389,409.69
电子设备	516,254.80	57,982.60		574,237.40
运输工具	2,044,938.35	82,327.59		2,127,265.94
机器设备	3,658,869.45	12,439,275.63		16,098,145.08
办公设备	198,331.63	6,058.62		204,390.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16,313.86	1,966,566.01	64,403.94	7,618,475.93
其中：房屋及建	2,191,397.86	708,997.94	64,403.94	2,835,991.86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建筑物				
电子设备	367,613.20	81,885.59		449,498.79
运输工具	1,271,977.49	292,042.69		1,564,020.18
机器设备	1,806,574.85	860,668.43		2,667,243.28
办公设备	78,750.46	22,971.36		101,721.82
三、账面价值合计	23,155,894.00			33,774,972.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62,415.77			19,553,417.83
电子设备	148,641.60			124,738.61
运输工具	772,960.86			563,245.76
机器设备	1,852,294.60			13,430,901.80
办公设备	119,581.17			102,668.43

2) 2017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775,488.23	1,096,719.63		28,872,207.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53,813.63			22,453,813.63
电子设备	361,284.70	154,970.10		516,254.80
运输工具	1,949,425.54	95,512.81		2,044,938.35
机器设备	2,872,688.28	786,181.17		3,658,869.45
办公设备	138,276.08	60,055.55		198,331.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85,355.74	2,330,958.12		5,716,313.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7,900.90	1,063,496.96		2,191,397.86
电子设备	297,874.89	69,738.31		367,613.20
运输工具	810,156.49	461,821.00		1,271,977.49
机器设备	1,099,448.32	707,126.53		1,806,574.85
办公设备	49,975.14	28,775.32		78,750.46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390,132.49			23,155,894.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325,912.73			20,262,415.77
电子设备	63,409.81			148,641.60
运输工具	1,139,269.05			772,960.86
机器设备	1,773,239.96			1,852,294.60
办公设备	88,300.94			119,581.17

3) 201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51,911.44	923,576.79		27,775,488.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53,813.63			22,453,813.63
电子设备	176,802.80	184,481.90		361,284.70
运输工具	1,949,425.54			1,949,425.54
机器设备	2,151,627.59	721,060.69		2,872,688.28
办公设备	120,241.88	18,034.20		138,276.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9,962.68	2,075,393.06		3,385,355.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47.90	1,120,253.00		1,127,900.90
电子设备	146,410.68	151,464.21		297,874.89
运输工具	347,167.95	462,988.54		810,156.49
机器设备	782,717.71	316,730.61		1,099,448.32
办公设备	26,018.44	23,956.70		49,975.14
三、账面价值合计	25,541,948.76			24,390,132.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46,165.73			21,325,912.73
电子设备	30,392.12			63,409.81
运输工具	1,602,257.59			1,139,269.05
机器设备	1,368,909.88			1,773,239.96
办公设备	94,223.44			88,300.94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8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39.01万元、2,315.59万元和3,377.50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均已办妥产权证书，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情况。

8、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	5,313,760.17		5,313,760.17
办公楼设备及装修	253,327.81		253,327.81
电力工程	318,018.02		318,018.02
环保设备	641,245.20		641,245.20
电梯工程	122,307.70		122,307.70
合计	6,648,658.90		6,648,658.9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	3,591,690.33		3,591,690.33
电力工程	318,018.02		318,018.02
电梯工程	122,307.70		122,307.70
生产设备	7,809,198.59		7,809,198.59
控制系统	1,188,060.89		1,188,060.89
设备安装工程	2,602,577.76		2,602,577.76
合计	15,631,853.29		15,631,853.2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	1,258,037.75		1,258,037.75
生产设备	3,125,175.50		3,125,175.50
设备安装工程	657,007.56		657,007.56
合计	5,040,220.81		5,040,220.81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1) 2018年1-8月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8年8月31日
办公楼	3,591,690.33	1,722,069.84			5,313,760.17
办公楼设备及 装修		253,327.81			253,327.81
电力工程	318,018.02				318,018.02
环保设备		641,245.20			641,245.20
生产设备	7,809,198.59	186,813.83	7,996,012.42		
控制系统	1,188,060.89		1,188,060.89		
设备安装工程	2,602,577.76	533,980.58	3,136,558.34		
电梯工程	122,307.70				122,307.70
合计	15,631,853.29	3,337,437.26	12,320,631.65		6,648,658.90

2) 2017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办公楼	1,258,037.75	2,333,652.58			3,591,690.33
电力工程		318,018.02			318,018.02
生产设备	3,125,175.50	5,016,246.15	332,223.06		7,809,198.59
控制系统		1,188,060.89			1,188,060.89
设备安装工程	657,007.56	1,945,570.20			2,602,577.76
电梯工程		122,307.70			122,307.70
合计	5,040,220.81	10,923,855.54	332,223.06		15,631,853.29

3) 2016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楼		1,258,037.75			1,258,037.75
生产设备		3,125,175.50			3,125,175.50
设备安装工程		657,007.56			657,007.56
合计		5,040,220.81			5,040,220.81

9、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明细情况

1) 2018年1-8月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96,928.43	396,000.00		5,792,928.43
其中：专利权	200,000.00	396,000.00		596,000.00
土地使用权	5,196,928.43			5,196,928.4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52,649.05	83,143.79		535,792.84
其中：专利权	970.87	11,862.43		12,833.30
土地使用权	451,678.18	71,281.36		522,959.54
三、账面价值合计	4,944,279.38			5,257,135.59
其中：专利权	199,029.13			583,166.70
土地使用权	4,745,250.25			4,673,968.89

2) 2017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96,928.43	200,000.00		5,396,928.43
其中：专利权		200,000.00		200,000.00
土地使用权	5,196,928.43			5,196,928.4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44,756.14	107,892.91		452,649.05
其中：专利权		970.87		970.87
土地使用权	344,756.14	106,922.04		451,678.18
三、账面价值合计	4,852,172.29			4,944,279.38
其中：专利权				199,029.13
土地使用权	4,852,172.29			4,745,250.25

3) 2016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96,928.43			5,196,928.43
其中：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5,196,928.43			5,196,928.4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7,834.10	106,922.04		344,756.14
其中：专利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37,834.10	106,922.04		344,756.14
三、账面价值合计	4,959,094.33			4,852,172.29
其中：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4,959,094.33			4,852,172.29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受让取得的专利权。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08.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80,663.35		65,695.84		114,967.51
绿化工程费用	364,003.56	118,260.00	134,935.78		347,327.78
土地租赁费	190,490.83		6,713.33		183,777.50
合计	735,157.74	118,260.00	207,344.95		646,072.79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79,207.11		98,543.76		180,663.35
绿化工程费用		379,343.00	15,339.44		364,003.56
土地租赁费	200,560.83		10,070.00		190,490.83
合计	479,767.94	379,343.00	123,953.20		735,157.74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95,631.07	16,423.96		279,207.11
绿化工程费用					
土地租赁费		201,400.00	839.17		200,560.83
合计		497,031.07	17,263.13		479,767.94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69,548.88	520,432.36	2,168,944.28	325,341.65	2,282,037.10	342,305.57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70,415.66	967,526.00	3,739,312.00
预付土地补偿款	21,227.00		
合计	3,291,642.66	967,526.00	3,739,312.00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和存货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467,415.89	1,976,122.95	2,147,763.51
存货跌价准备	1,002,132.99	192,821.33	134,273.59
合计	3,469,548.88	2,168,944.28	2,282,037.10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545,955.64	35,891,841.48	34,812,766.11
合计	29,545,955.64	35,891,841.48	34,812,766.11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2,761,231.29	77.04	28,180,487.50	78.52	25,862,810.79	74.29
1至2年	5,125,112.17	17.35	4,415,315.73	12.30	8,916,090.72	25.61
2至3年	633,603.38	2.14	3,270,439.25	9.11	33,864.60	0.10
3年以上	1,026,008.80	3.47	25,599.00	0.07		
合计	29,545,955.64	100.00	35,891,841.48	100.00	34,812,76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81.28万元、3,589.18万元和2,954.60万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工程款、运输费、设备款等。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3,085.00	12.26	1年以内	货款
吴江市嘉昱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7,809.23	11.30	1年以内	货款
兰陵县泓创阻燃材料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3,524.11	8.51	1-2年	货款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 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906.19	7.35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昶盛阻燃新材料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7,945.00	6.1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465,269.53	45.57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 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0,515.96	27.47	1年以内	货款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5,000.00	8.90	1年以内	货款
兰陵县泓创阻燃材料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8,134.49	7.32	1年以内， 2,244,128.00元； 1-2年， 384,006.49元	货款
山东昶盛阻燃新材料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1,700.00	5.60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市永泰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2,908.41	4.91	2-3年	工程款
合计	/	19,458,258.86	54.20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寿光卫东化工销售产 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3,698.48	16.47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市永泰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6,062.41	14.52	1-2年	工程款

兰陵县泓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8,006.49	13.72	1年以内	货款
湖州康山街道程皓室内外装潢工作室	非关联方	1,407,767.00	4.04	1年以内, 150,000.00元; 1-2年, 1,257,767.00元	工程款
浙江省盐业集团湖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359.65	3.9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8,361,894.03	52.74	/	/

(4)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00%以上(含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6,700.94	100.00	152,782.50	84.12	206,767.00	11.54
1至2年			5,150.00	2.84	1,504,272.00	83.97
2至3年			23,690.00	13.04		
3年以上					80,390.00	4.49
合计	236,700.94	100.00	181,622.50	100.00	1,791,429.0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9.14万元、18.16万元和23.67万元, 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2) 报告期内,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上海献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90.70	70.46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南澳地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10.00	6.30	1年以内	货款
海宁市宏亮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1.00	5.40	1年以内	货款
吴江市华通整理厂	非关联方	11,585.00	4.89	1年以内	货款
盐城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7.27	4.0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15,703.97	91.13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武汉新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00.00	42.1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臣忻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1.56	1年以内	货款
绍兴县康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0.00	8.54	1-2年, 5,150.00元； 2-3年, 10,360.00元	货款
南通市法博纤维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0.00	7.87	1年以内	货款
吴江市华通整理厂	非关联方	11,585.00	6.3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8,895.00	76.47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500.00	88.28	1年以内， 103,228.00元；1-2年， 1,478,272.00元	货款
威海正华纺织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00.00	7.28	1年以内， 70,100.00元；3年以上， 60,400.00元	货款
杭州嘉友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	1.41	1年以内，2,900.00元； 1-2年，2,310.00元； 3年以上，	货款

				19,990.00 元	
绍兴县康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0.00	0.87	1 年以内, 5,150.00 元; 1-2 年 10,360.00 元	货款
南通金鹏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	0.3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59,510.00	98.22	/	/

(3)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00% 以上 (含 5.00%) 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86,320.06	4,706,902.92	5,031,633.06	661,589.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7,098.54	527,098.54	
合计	986,320.06	5,234,001.46	5,558,731.6	661,589.92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1,290.69	6,446,602.71	5,971,573.34	986,320.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2,195.38	312,195.38	
合计	511,290.69	6,758,798.09	6,283,768.72	986,320.06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236,116.68	4,724,825.99	511,290.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760.56	139,760.56	
合计		5,375,877.24	4,864,586.55	511,290.6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2,200.00	3,906,383.27	4,303,180.38	555,402.89
2、职工福利费		273,389.03	273,389.03	
3、社会保险费		376,948.13	376,948.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9,373.55	309,373.55	
工伤保险费		47,315.95	47,315.95	
生育保险费		20,258.63	20,258.63	
4、住房公积金		68,474.00	68,474.00	
5、工会经费	34,120.06	72,066.97		106,187.03
6、其他短期薪酬		9,641.52	9,641.52	
合计	986,320.06	4,706,902.92	5,031,633.06	661,589.92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8,932.36	5,611,409.92	5,148,142.28	952,200.00
2、职工福利费		433,179.13	433,179.13	
3、社会保险费		218,196.08	218,196.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770.60	179,770.60	
工伤保险费		27,891.37	27,891.37	
生育保险费		10,534.11	10,534.11	
4、住房公积金		18,188.00	18,1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58.33	165,629.58	153,867.85	34,120.06
6、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11,290.69	6,446,602.71	5,971,573.34	986,320.06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9,767.33	4,190,834.97	488,932.36
2、职工福利费		389,567.46	389,567.46	
3、社会保险费		117,195.76	117,195.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802.95	94,802.95	
工伤保险费		15,521.83	15,521.83	
生育保险费		6,870.98	6,870.9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553.13	27,194.80	22,358.33
6、其他短期薪酬		33.00	33.00	
合计		5,236,116.68	4,724,825.99	511,290.69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08,932.87	508,932.87	
2、失业保险费		18,165.67	18,165.67	
合计		527,098.54	527,098.54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97,432.71	297,432.71	
2、失业保险费		14,762.67	14,762.67	
合计		312,195.38	312,195.38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23,589.86	123,589.86	
2、失业保险费		16,170.70	16,170.70	
合计		139,760.56	139,760.56	

截止2018年8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94,695.36	231,553.87	627,530.67
企业所得税	2,274,323.25	1,677,462.17	1,217,22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53.58	30,788.94	7,199.69
房产税		38,007.95	38,007.95
土地使用税	25,592.93		
教育费附加	7,208.64	9,029.86	4,319.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40.56	9,954.70	2,879.88
合计	3,938,314.32	1,996,797.49	1,897,160.66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0,728.72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9,392,839.22	23,159,756.03	20,021,950.44
合计	9,413,567.94	23,309,756.03	20,021,950.4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利息	20,728.72		
企业借款利息（苏州睿枫）		150,000.00	
合计	20,728.72	15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460,144.50	36.84	5,919,799.80	25.56	13,874,116.37	69.29
1-2年	909,847.80	9.69	13,319,744.24	57.51	6,147,834.07	30.71
2-3年	2,438,796.42	25.96	3,920,211.99	16.93		
3年以上	2,584,050.50	27.51				
合计	9,392,839.22	100.00	23,159,756.03	100.00	20,021,950.44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翟忠杰	关联方	8,505,440.72	90.55	1年以内， 2,602,746.00元； 1-2年，879,847.80元； 2-3年， 2,438,796.42元； 3年以上， 2,584,050.50元	往来款
梁银峥	非关联方	350,000.00	3.73	1年以内	咨询费
邵建中	非关联方	300,000.00	3.19	1年以内	咨询费
池彩娇	非关联方	25,000.00	0.27	1年以内	员工报销款
秦雷	非关联方	14,000.00	0.15	1年以内	员工报销款
合计	/	9,194,440.72	97.89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苏州睿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25,678.82	64.45	1年以内， 4,050,000.00元； 1-2年， 10,875,678.82元	借款、 往来款
翟忠杰	关联方	7,238,856.21	31.26	1年以内， 879,847.80元； 1-2年， 2,438,796.42元； 2-3年， 3,920,211.99元	往来款
梁银峥	非关联方	350,000.00	1.51	1年以内	咨询费
邵建中	非关联方	300,000.00	1.30	1年以内	咨询费
芦军	非关联方	28,000.00	0.12	1年以内	员工报销款
合计	/	22,842,535.03	98.63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	账龄	款项内容
------	--------	-------	-----	----	------

	系		应付款 余额的 比例 (%)		
苏州睿枫新材料 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75,678.82	59.81	1年以内, 11,350,000.00元; 1-2年, 625,678.82 元	借款、 往来款
翟忠杰	关联方	7,960,951.67	39.76	1年以内, 2,438,796.42元; 1-2年, 5,522,155.25元	往来款
崔志远	非关联方	13,587.00	0.07	1年以内	员工报销 款
芦军	非关联方	6,687.00	0.03	1年以内	员工报销 款
井雪鹏	非关联方	6,320.00	0.03	1年以内	员工报销 款
合计	/	19,963,224.49	99.71	/	/

3)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期末余额中含应付持有本公司5.00%以上(含5.00%)以上股份股东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2,5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07,214.46		
专项储备	3,865,508.19	2,721,898.27	1,025,199.75
盈余公积	835,394.87	2,201,316.51	1,055,501.17
未分配利润	7,518,553.73	19,811,848.57	9,499,51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26,671.25	36,735,063.35	23,580,211.45

2018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6月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51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2018年4月30日,

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0,348,599.33 元，剔除专项储备 3,141,384.87 元后的净资产为 47,207,214.46 元。以此净资产为基础，股份公司按照 1:0.476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2,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22,5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24,707,214.4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2,250.00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与本公司关系
翟忠杰	65.28%	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赵俊焕	34.72%	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高飞	-	董事
杨春熙	-	董事兼副总经理
赵俊丽	-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俊焕之妹
程延操	-	监事会主席
谢瑞伟	-	监事
周恩琴	-	职工代表监事

翟土振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翟忠杰之父
孙俊英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翟忠杰之母
赵学仓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俊焕之父
张惠珍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俊焕之母
翟中非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翟忠杰之兄
翟红军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翟忠杰之姐
董风格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翟忠杰之嫂
赵俊虎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俊焕之弟
刘瑶瑶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俊焕之弟媳
崔志远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俊焕之妹夫； 董事赵俊丽之配偶

(2) 机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湖州龙睿	睿枫投资	12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湖州天睿	睿枫投资	12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睿枫投资	翟忠杰	100.00	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苏州睿枫	陈果	51.00	销售：纺织品用新材料、玻璃纤维制品用新材料、橡塑产品用新材料、阻燃新材料；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注：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苏州睿枫股份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8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赵学仓			1,032,000.00	借款
其他应收款	翟中非	3,938.06	22,000.00		备用金
合计		3,938.06	22,000.00	1,032,000.00	
应付款项					
应付利息	苏州睿枫		150,000.00		利息
其他应付款	翟忠杰	8,505,440.72	7,238,856.21	7,960,951.67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苏州睿枫		14,925,678.82	11,975,678.82	借款、往来款
合计		8,505,440.72	22,164,535.03	19,936,630.49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
-----	----	------	------	------	------	----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
赵学仓	2016 年度	2,300,000.00	-	1,268,000.00	1,032,000.00	-
赵学仓	2017 年度	1,032,000.00	-	1,032,000.00	-	-
翟中非	2016 年度	-	87,500.00	87,500.00	-	-
翟中非	2017 年度	-	272,233.80	250,233.80	22,000.00	-
翟中非	2018 年 1-8 月	22,000.00	50,421.06	68,483.00	3,938.06	-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
翟忠杰	2016 年度	7,934,203.36	2,438,796.42	2,412,048.11	7,960,951.67	-
翟忠杰	2017 年度	7,960,951.67	879,847.80	1,601,943.26	7,238,856.21	-
翟忠杰	2018 年 1-8 月	7,238,856.21	2,602,746.00	1,336,161.49	8,505,440.72	-
苏州睿枫	2016 年度	6,509,694.12	11,350,000.00	5,884,015.30	11,975,678.82	200,000.00
苏州睿枫	2017 年度	11,975,678.82	4,050,000.00	950,000.00	15,075,678.82	600,000.00
苏州睿枫	2018 年 1-8 月	15,075,678.82		15,075,678.82		-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且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归还，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并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已积极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规范清理，并且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继续发生。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占用事项。

(3) 关联方担保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翟忠杰、赵俊焕	睿高有限	2,800,000.00	2016.6.24	2016.7.6	是
翟忠杰、赵俊焕	睿高有限	600,000.00	2016.8.9	2016.9.1	是
翟忠杰、赵俊焕	睿高有限	2,000,000.00	2017.1.10	2017.8.28	是
翟忠杰、赵俊焕	睿高有限	2,000,000.00	2017.9.28	2018.2.28	是
翟忠杰、赵俊焕	睿高有限	2,000,000.00	2018.3.13	2018.9.3	是
翟忠杰、赵俊焕	睿高股份	2,000,000.00	2018.7.18	2019.7.17	否

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8年1至8月，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结算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款项 66,536,623.12 元、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款项 65,368,678.21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 3,870,000.00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流量表中。

2、2017年度，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结算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款项 89,237,623.01 元、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款项 76,401,173.15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 8,601,326.00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流量表中。

3、2016年度，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结算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款项 65,799,692.40 元、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款项 56,666,761.40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 4,280,000.00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流量表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6月1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33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4月30日。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8年4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5,034.86万元，评估值5,986.28万元，增值951.42万元，增值率18.9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二）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三）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环保阻燃材料及水性功能树脂，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阻燃剂、助剂、丙烯酸类单体、功能单体等，其中阻燃剂成本占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较大，其采购成本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国内阻燃剂行业较为集中，市场有机磷系阻燃剂主要由万盛股份、雅克科技两家上市公司以及其他的大型厂家提供。2017年下半年开始，部分阻燃剂供应厂家因环保核查停止生产，造成市场供应量减少，有机磷系阻燃剂价格上升，市场上其他种类阻燃剂价格也有不同程度上涨，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工作，一方面关注市场价格波动，在市场价格较低时适当多采购；另一方面，寻找可靠的原材料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争取在价格和服务质量方面获取更多的优惠。

（二）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业务不同于传统阻燃剂的研发、生产，而是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同时考虑与客户产品特性的相容性，将不同阻燃剂、助剂和添加剂进行合理组合，并且采取特殊工艺，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产品和最佳工艺的整体阻燃解决方案。阻燃材料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行业客户对阻燃材料的标准需求不同，因此，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进行阻燃材料的复配和工艺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为合作的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配方技术和工艺指导书，这部分配方技术也是公

司持续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未来，若公司研发成果或配方技术泄露，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削弱，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无法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可能无法维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以及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保密协议，规定所有员工（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并通过协议约定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归属，避免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同时，公司对研发的专利及时申请专利权，保护自身权益。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人才。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销售人员敏锐的市场和客户洞察力以及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和战略眼光，对于公司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立一支稳定、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优秀的销售、管理团队是支持公司在行业内长久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的员工薪酬体系，使掌握关键技术、核心资源的人员薪酬与其工作成果匹配，同时公司也已开始探索利用股权激励制度来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管理人才。但是，若公司不能持续改进完善自己的薪酬体系、培训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未来仍可能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制约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现有的主要销售、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的培养及激励制度，确保现有人员对公司的忠诚度，稳定现有人员。目前，公司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将在适当时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公司会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需求，按照公司相关流程，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充实公司业务、管理及技术、研发团队。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翟忠杰、赵俊焕夫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4.28%、25.72%的股份；二人同时是股东湖州龙睿、湖州天睿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湖州天睿、湖州龙睿支配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表决权；因此，翟忠杰、赵俊焕夫妻能够实现对公司股份100.00%的控制。二人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

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上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进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优化控制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翟忠杰 翟忠杰

赵俊焕 赵俊焕

杨春熙 杨春熙

赵俊丽 赵俊丽

高飞 高飞

全体监事：

程延操 程延操

谢瑞伟 谢瑞伟

周恩琴 周恩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翟忠杰 翟忠杰

赵俊焕 赵俊焕

杨春熙 杨春熙

赵俊丽 赵俊丽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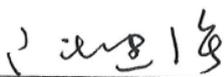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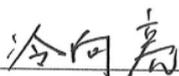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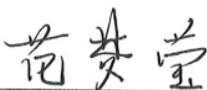
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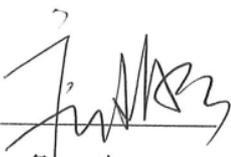


冷向亮

项目小组成员：



范梦莹



詹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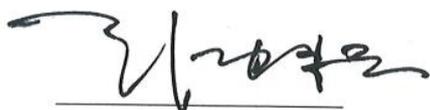
杨静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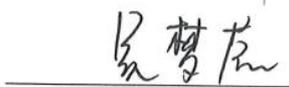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晓庆



吴梦莹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9年1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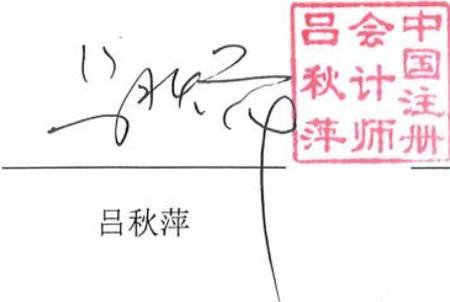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9]00014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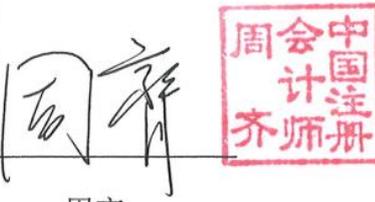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465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8]009827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吕秋萍


周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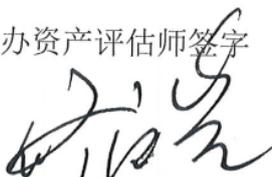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33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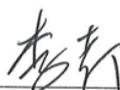


马丽华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雪嵩



李芹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